

## 第八篇

管 理

# 第一章 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

## 第一节 沿革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四川设劝业道,统筹农、工、商、矿事业。次年,周善培任总办,并于劝业道下设立通省蚕务总局,管理全省蚕丝事宜。

民国初年,随着省政府机构多次更迭,先后设实业部、司、科、厅和建设厅等,管理农工商各业。民国24年(1935年),四川省政府设建设厅主管农业和工业。抗日战争爆发后,实行中央集权的战时体制,因迁川工厂增多,重庆市被列为行政院直属市,重庆市的纺织工业即由经济部工矿调整处直接领导,省建设厅管理重庆市以外的省内纺织工业。抗战胜利后,重庆市各厂改由市政府社会局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1950~1952年,实行以大区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由西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所属西南人民纺织公司、西南纺织工业管理局管理全区国营、公私合营大、中型棉毛纺织

和纺织机械企事业;西南贸易部、西南蚕丝事业管理局管理区内全部蚕丝事业;行署和成、渝两市管理小型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事业。另有一大批私营纺织企业,由所在地、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

“一五”计划时期,原西南工业部领导管理的纺织企事业改由中央人民政府纺织工业部直接领导。同时,随着私营纺织企业实行公私合营,重庆市的公私合营棉纺织厂均归属纺织工业部西南纺织工业管理局领导,形成以中央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其他地方公私合营棉毛纺织厂、单织厂、针织厂和新建厂等分别归属四川省工业厅和市(地)的工业局管理。1955年,成立四川省手工业联社和省手工业管理局后,手工纺织业生产合作社纳入各级手管局的领导。至1957年止,纺织工业部直接管理的棉纺锭数占全省总锭

数的 82.5%。

1957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命令》,扩大地方省(市)管理工业的权限。国务院决定将在川的 13 个中央属纺织企业下放给省。1958 年 5 月,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建立轻工业厅,加强对轻纺工业的领导,并将中央下放企业中的 12 个厂(绵阳缫丝厂除外)和原四川省工业厅 4 家直属纺织厂分别下放给重庆、南充、绵阳、乐山、万县、宜宾等市(地)管理,调动地区办纺织工业的积极性。开始形成在中央和省的统一计划下,由市(地)直接管理企业的体制。1961 年,成立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70 年代改名二轻工业厅)后,集体所有制纺织企业又划归手管厅领导。

1962 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经济管理权力集中到中央、中央局和省(市)一级。同年 7 月,将已下放至地区管的 5 个丝绸厂、1 个毛纺厂和建设中的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以及随后迁建的军工特品等厂上收省管。

1970 年“文化大革命”中,批判

“条条专政”,实行“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将当时省属企业全部下放至市(地)。经过这一反复,由省直接管理的只有已下放给市(地)7 个企业的财权和物资权。70 年代初发展起来的社队纺织企业,由新建立的省社队企业局(后改名乡镇企业局)统一管理。在省一级形成轻工、二轻、乡镇企业的分工归口管理体制。在此期间,重庆、成都两市于 1963~1973 年进行工业管理改革试点,试办托拉斯,先后成立棉纺织、针棉织、纺织机械、棉织、丝绸等专业公司,实行行业归口管理。

1979 年 8 月,成立四川省纺织工业局,这是四川历史上首次建立的省级纺织工业专管机构。纺织工业集中的市(地),先后建立纺织工业专管机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1982 年 8 月,成立四川省丝绸公司后,原由省纺织工业局管理的丝绸工业,划归丝绸公司管理。1984 年,重庆市实行计划单列,该市纺织工业计划也同时单列。1985 年,全省纺织工业形成纺织、丝绸、二轻、乡镇企业和重庆市的多头、分块的管理制度。

## 第二节 机 构

新中国建立后,四川纺织工业主要行政管理机构情况如下:

一、西南大区和中央级管理机构  
西南纺织工业管理局 1950 年 3

月,西南人民纺织公司成立。毛翼丰任经理,刘瞻任军事代表,受西南工业部轻工业局领导。1951年4月,改组成立西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纺织工业管理局。刘瞻任副局长、党组书记。下属6个工厂(610、611、612、614、615、616厂)。1953年,西南纺管局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隶中央人民政府纺织工业部领导,机构名称改为中央人民政府纺织工业部西南纺织工业管理局。裴昌会任局长,刘瞻任副局长、党组书记。局内设计划、基建、蚕丝事业管理、劳动工资、人事等5处,会计、教育2科,监察、办公2室。行政编制243人。1957年,西南纺管局直属单位有重庆610纺织染厂(由重庆610厂与重庆渝新纺织厂合并)、合川611厂、重庆裕华纺织厂、重庆沙市纱厂、重庆北碚大明纺织染厂、成都纺织工业学校、重庆干部学校、西南蚕丝公司、纺织工业部供销总局西南供销分局。年底,西南纺织工业管理局、西南供销分局机构撤销。

#### 西南蚕丝事业管理局

(详见《四川省志·丝绸志》)

#### 西南蚕丝公司

(详见《四川省志·丝绸志》)

## 二、省级机构

**四川省工业厅** 建国初期,重庆市以外各地、市的少数地方国营棉纺织厂,分别由川东、川西、川北、川南行署的工业厅(工商厅)管理。1952年9

月,4个行署撤销,成立四川省工业厅,地方纺织工业由四川省工业厅领导,厅内设轻工业局管理。1954年,广元大华纱厂、长寿纱厂、万县万新纱厂、乐山川康毛纺织厂,先后实行公私合营,归属为省工业厅的直属企业。1958年初,工业厅撤销,分为轻工业厅、重工业厅。

**四川省轻工业厅(局)** 1958年5月成立四川省轻工业厅。统管全省轻、纺工业生产、技术、业务。刘瞻任厅长、分党组书记。厅内设计划、基建、财务、劳动干部、供销等5处和纺织、造纸、食品、日用品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等5局和行政办公室。编制320人。由原西南纺管局、原西南蚕丝公司、原西南造纸工业公司和原四川省工业厅轻工、食品、手工业管理局的人员组成。直属单位有国营绵阳缫丝厂、成都纺织工业学校。1961年,手工业管理局独立,组建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局。从此,成、渝两市外的集体所有制纺织厂全部归四川省手管局领导。1962年7月,部分企业上收省管。1963年,省属纺织厂有南充缫丝厂、南充第二缫丝厂、重庆丝纺厂、阆中缫丝厂、遂宁丝厂、绵阳丝厂、乐山丝厂、南充织绸厂、川康毛纺厂、川棉一厂10家。1968年5月,省轻工业厅机构撤销。从1969年10月到1973年初,先后成立四川省轻化工业局革命委员会、省轻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进行管理。1970年,

将省属企业全部下放到地、市管理,只留下川棉一厂的物资供应权,南充绸厂、阆中绸厂、阆中丝绸电厂、乐山丝厂、川康毛纺厂等6个厂的财权留省管理。1973年3月,成立四川省轻工业局,直至1979年7月。

**四川省纺织工业局(厅)** 1979年8月成立四川省纺织工业局,行使对全省纺织工业“规划、统筹、服务、监督”的职能。王克任局长、党组书记。设计划财务、基本建设、生产技术、人事劳动、科教、供销、企业管理7处,1个行政办公室。行政编制160人。1982年8月,局下属的蚕丝绸工业公司的人员和分管业务,划交新组建的四川省丝绸公司。1983年4月,四川省纺织工业局改名四川省纺织工业厅。费德

政任厅长、党组书记。厅内机构调整为计划财务、科技、规划建设、人事劳动、政工5处,办公室、调研室和纪律检查组。行政编制70人。1985年,厅直属单位有成都纺织专科学校、成都纺织工业学校、四川省纺织工业厅干部学校、四川省纺织工业供销公司、省纺织工业机械器材工业公司、省纺织工业厅进出口公司、省纺织工业研究所、省纺织工业设计院、省纺织工业厅科技情报中心站、省纺织新品种试验室。

1985年,全省共有8个市和地区的纺织工业局(公司),2个地辖市纺织工业局(公司)。全省市、地区级的直属纺织企业共计158家。其产值占全省总产值的比重为68.86%。

## 第二章 经济成分演变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

### 第一节 建国前的经济成分

民国以前,四川手工纺织业以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和城乡个体(机户、作坊)经济成分为主体;还有少数官办手工业工场,和官办的劝工局(工艺局、贫民、民生)等手工业工场。19世纪90年代重庆开埠后,万县出现私人资本的棉织手工工场。纺织工业进入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新阶段。经过近40年发展,到20世纪30年代,形成以手工棉织工场和动力机器缫丝厂为主体的资本主义经济。抗日战争爆发前,全省民营纺织工厂(工场)已达160余家。民国26年(1937年)5月,四川省建设厅与各民营厂合营,成立四川丝业股份有限公司,这是纺织工业首家官商合办的股份制企业。

抗日战争期间,资本主义经济有了新的发展。四川官僚资本和官商合办企业有军政部重庆军纺一、二厂,重庆

染整厂、河南郑州豫丰和记纱厂重庆分厂、四川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国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都是具有相当规模的企业或企业集团。使用动力机器的民营纺织企业有20多家。其中裕华纺织渝厂、蓉厂,申新纺织渝厂、蓉厂,重庆大明纺织染厂、广元大华纱厂、乐山美亚织绸厂等也是国内拥有较强实力的私人资本集团(公司)在川的企业。在此期间,手工纺织业的个体经济也有发展,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和四川省工业合作委员会组织了一批纺纱、织布、毛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它们主要集中在成都、灌县、三台、遂宁一带。抗战胜利后,大批生产合作社解散。国民政府于民国37年1月,将军政部重庆军纺厂出售给汉口申新第四公司,工厂转为民营,改名重庆渝新纺织厂。

1949年,全省动力机器纺织工业

中,官僚资本、官商合办企业有棉纺锭 82340 枚,占全省总锭数的 38.08%;毛纺锭 8740 枚,占全省总锭数的 89.57%;缫丝机绪数占缫丝总绪数的 80%。民营企业近 40 家中,共拥有棉纺纱锭 133864 枚,占全省总锭数的 61.92%;毛纺锭 1040 枚,占全省毛纺总锭数的 10.83%。当时主要的企业集团和公司有:

**重庆豫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抗战初期迁川的河南郑州豫丰和记纱厂,民国 36 年在重庆改组成立豫丰纺织公司。同年 11 月,资产总额法币 98 亿元,每股 3 万元。中国银行股占 95.81%。公司有重庆纱厂、合川纱厂、贵阳纱厂、重庆豫丰纺织机器厂 4 个生产单位。棉纺锭 76020 枚,占全省总锭数的 35.4%。纺织机器厂拥有年可造配 5000 锭棉纺全程设备的能力。该公司在省内棉纺织业中处于垄断地位。总经理束云章、经理潘仰山、副经理毛翼丰。

#### 四川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四川省志·丝绸志》)

**重庆中国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抗战初期,上海章华毛纺织厂资本家刘鸿生以内迁的毛纺设备,和宋子良、翁文灏、杜月笙、中央信托局、交通银行、资源委员会等合资开办的官商合营企业。民国 28 年末有资本 400 万元,共 4 万股,每股 100 元。其中官僚资本股占 41.5%,私人资本股占 58.5%。其

制造厂有毛纺锭 6520 枚,占全省总锭数的 67.5%,是省内最大的毛纺织厂,全国大型毛纺织企业之一。董事长宋子良、总经理刘鸿生、经理徐谋君。民国 36 年,刘鸿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由徐谋君继任。

**裕华、大兴、大华纺织公司** 民国 8 年,资本家徐荣廷、张松樵、苏汝余、黄师让、姚玉堂等在武昌组成裕华纺织公司。抗战初期迁来重庆,设重庆裕华纺织厂、成都裕华纺织厂。由裕华公司与大兴公司合办的武汉大华纺织公司,于民国 25 年在西安设大华公司秦厂。民国 29 年,秦厂又将部分设备迁川,在广元县设大华分厂。民国 36 年 7 月,裕华、大兴、大华 3 家纺织公司联合组成汉口裕大华公司,成为国内纺织资本集团之一。苏汝余任董事长、石凤翔任总经理。该公司设联合总管理处。民国 37 年后,黄师让继任董事长。5 月,总管理处迁渝办公。裕大华纺织公司在川的裕华渝厂、裕华蓉厂、广元大华纱厂,共有纺锭 53810 枚,占全省总锭数的 25%,仅次于重庆豫丰纺织公司的规模。

**申新第四纺织公司** 是无锡资本家荣宗敬、荣德生兄弟创办的中国最大纺织资本集团——申新纺织无限总公司所属汉口的一个公司。申四公司在川有申新重庆分厂、成都分厂、重庆渝新纺织厂、万县万成织布厂等 4 家。共有棉纺纱锭(包括少数麻纺锭)37925

枚,为省内大型企业之一。经理李国伟。

**川康毛纺织有限公司** 由资本家黄朗斋,大华纱厂股东苏汝余、张松樵、黄师让和蜀华公司盛绍章,聚兴城银

行成都分行黄墨涵、陈梓材等人筹资兴办。厂址乐山五通桥。杨粲三、苏汝余、陈梓材先后任董事长。总经理盛绍章。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

### 一、军、政接管

四川解放后,1949年底至1950年初,各地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军政机关接管了四川省内的官僚资本企(事)业单位和官商合办企业中的官僚资本股。接管的情况是重庆市军管会接管豫丰纺织公司和所属重庆纱厂、合川纱厂、豫丰纺织机器厂、中国纺织企业建设公司渝江纱厂、重庆中国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厂。成都市军管会接管成都中和纱厂。西南军区后勤部军需部接管国民政府国防部经理署所属重庆制呢分厂、重庆染整分厂、重庆南岸被服厂、重庆西南麻织公司所属布(染)厂。

政府接管和监督管理的情况是乐山地区专员公署接管乐山蚕丝实验所和乐山华新丝厂的官僚资本股份。西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领导监理官商合办四川丝业公司及所属丝厂、蚕种制造场和丝业公司投资的工厂等,向公司及所属单位派驻监理人员。

军政接管的企业,其资产产权全

部转为国有的,有重庆制呢分厂、重庆染整分厂、南岸被服厂、成都中和纱厂等,定为国营企业。资产产权大部分转为公股,但还保留有少部分私人股的,如豫丰纺织公司、中国纺织企业建设公司、四川丝业公司等,视作国营企业管理,财务分配上按公私合营企业的办法处理。其公股股权属中央财政部,由财政部委托交通银行统一管理。

军政接管工作采取自上而下、按系统原封不动整套接受的方法,贯彻依靠工人、团结职员、调查研究、逐步改造的方针,对企业人员实行“原职、原薪、原制度”,从而顺利完成了任务。由军管会及军队接管的企业,除重庆染整厂由西南军区后勤部军需部直接领导外,其余各厂于1950~1952年分别移交政府管理。接管后,在企业内进行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确立工人阶级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将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改造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官商合办企业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1952年,公私合营豫丰纺织

公司占 97.46% 的中国银行股被确认为公股。

## 二、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改造过程：1950～1956 年，私营企业逐步走上从初级到高级形式（主要是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1950 年，对私营棉纺织、丝绸企业实行加工代纺、代缫、代织；对针织复制和毛纺织产品实行产品收购。1951 年 1 月，政务院发布《关于统购棉纱的决定》后，由国营花纱布公司对棉纺织、针织复制产品全面实行加工订货、统购统销；同年 10 月，私营丝绸业的原料供应由公私合营四川丝业公司统筹安排。至此，全省私营纺织企业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1951～1953 年，部分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这一时期，主要是在“镇反”运动中没收了一部分反革命分子的股本；将“五反”、“三反”运动中退补赃款部分转为公股；对一批规模过小、设备简陋、难予独立经营的小厂，采取公、私企业调整合并办法，将 38 家工厂合并组成 13 家公私合营企业。1954～1955 年，为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时期。重点是一批骨干企业单个实行公私合营。1954 年，首家实行公私合营的是重庆裕华纺织厂。随之有重庆渝新纺织厂、重庆沙市纱厂、广元大华纱厂、成都申新纺织厂、成都裕华纺织厂、重庆大明纺织染厂、长寿秦安纱厂、新友纱厂、

万县万新纱厂、乐山川康毛纺织厂、乐山美亚织绸厂和练染厂等先后实行公私合营。1956 年，进入全行业公私合营。全省计有 149 家私营小型棉织、针织、印染手工业工厂（场）和 40 家丝绸厂（组）实现公私合营。至此，全面完成对私营纺织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私营企业社会主义改造中遵循的政策措施：在实行公私合营过程中，按经济合理原则，对企业进行调整改组。1958 年，全省 23 家动力机器棉纺织厂合并组成 9 家棉纺织厂；140 余家棉织、针织、印染厂迁并为 16 家公私合营企业。

企业公私合营时，政府派公方代表进厂直接领导。对原任工厂（公司）正副厂长（经理）、办事处主任、科长、车间主任等职的人员，量才录用，合理安排。重庆沙市纱厂肖松立、成都裕华纺织厂黄鱼门、成都纺织厂黄朗齋、广元大华纱厂苏先勤等，继续任厂长（经理）。原有 46 名副厂长（副经理）仍安排担任副厂长（副经理）、总工程师等职。有一批资方人员和私营手工工场业主则安排在技术、供销等科室和车间担任管理工作。在公私合营过程中，由公私方代表，共同组织力量，进行清估资产，核定股本。当时全省棉毛动力机器纺织厂资本总额共计 5360 万元。其中，公股占 57.90%、私股 32.55%、公私合营股 3.94%。企业公私合营后（包括由军、政接管定性为公私合营经

济的企业),其收益分配实行所得税、公积金、企业奖励基金、股东股红息的“四马分肥”政策。各厂提取的公积金一般达到利润总额的30%,工厂利用公积金扩建布机,增加印染能力、缫丝能力和厂房改造等。股东股红息在利润中所占比重由合营前的百分之几到百分之十几,提高到20%~23%。1956年7月起,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股息改为定息赎买,无论企业盈亏,按核定的私股5%发给。直至1966年取消定息,公私合营企业最终转变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 三、个体手工业合作化

1950年,全省手工棉纺织从业人员16万人,个体手工业者占85%,分布较广,以产棉区为主。约有70%的从业人员分散在乡村。麻织业全部是个体(机户)手工业生产。1950年,成都、重庆等地部分失业工人组织起来,成立生产合作社,实行生产自救。少数机户组成供销合作社进行联合经营。1951年,随着实行棉纱统购统销,在手工业集中的城市开始有计划地组织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手工业合作化进入重点示范、摸索前进的阶段。1952年底,全省已组织起来的棉织手工业合作社达36个,社员1872人,占全省手工各业已组织起来社员人数的21.66%。隆昌县组织起多家夏布生产合作社。1954年,手工业合作化的步

伐加快,已经组织起来的加工组、供销联营社(组),由合作组织的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生产合作社发展。当年底,棉织、针织业加入合作社(组)的人数增至4300余人。1955年下半年至1956年,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已组织起来的棉织、针织合作社(组)500多个,社员35600余人。丝织业、夏布业有5000余人加入手工生产合作社(组)。1957年底,95%的个体手工业者已组织起来,总计入社人数达到7万余人,完成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当年,全省集体所有制棉、麻、针织业的产值达到1.09亿元,占全省纺织工业总产值的23.24%。

但是,合作化高潮中,由于要求过急,盲目并社并组,对棉织品过分强调集中统一安排生产,曾挤掉不少花色品种和市场需要的小商品。成都市生产棉布原有100多个品种,1956年只安排7种。重庆市的棉织品由原来的几十个品种,减少到只有白坯布和方格花布。有名的提花毛巾和线毯一时绝迹。以棉布品种花色规格多样闻名的遂宁棉织业,由原有500多种减少至4种。1958年“大跃进”中,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急于向全民所有制厂(社)过渡。在三年经济调整时期,已过渡为全民所有制的厂(社)又全部退回集体所有制经济。

从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到1985年,纺织工业一直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

体所有制企业并存的公有制经济。60~70年代出现城镇街道工业和农村乡(社)集体所有制企业,80年代出现全民、集体合营等经济类型。1985年,全省纺织工业全民所有制企业179

家,其产值占全省总产值的74.49%;集体所有制企业768家,产值比重为24.43%;全民、集体合营企业8家,产值比重为1.04%。

# 第三章 计划管理

## 第一节 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为发展战略计划。以行政区域为单位编制纺织工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是在建国后开始的。从“一五”到“六五”计划时期,四川纺织工业多次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内容主要是增加生产能力,扩大再生产,包括发展目标(生产水平、产品结构)、新建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及其结构、工厂布局、原料供应及协作配套、市场销向及消费水平、产品自给程度等。它是一种指导性计划,在执行中,随着情况的变化经常在修改、调整。

1951年,西南人民纺织公司根据西南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西南财委)的安排,开始试编1951~1953年计划。1952年,在西南财委和纺织工业部的布置下进行编制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

“一五”计划的主要内容为在成都东郊新建1个40万棉纺锭规模的纺

织染联合工厂,下设5个棉纺织厂、1个印染厂。由于四川棉花不足和宝成铁路尚未通车等原因,纺织工业部到1956年才批准建设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10万枚棉纺锭、3000台织机、8000万米印染能力)。在这一时期,西南纺管局修改了计划,决定在“一五”计划期内转向以老厂改造为重点,针对四川棉纺厂规模过小、布点分散、纺织染能力不平衡等特点,进行调整、改组、迁并、改造,在重庆扩建织染能力。川西工业厅于1951年计划筹建的川西针织厂,因原料与市场问题,一再压缩规模。“一五”计划执行结果是增加棉纺锭8000枚、自动织机从无到有新增2108台、染色能力4000万米、缫丝机1.64万绪。列入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5420万元,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6.3%。

第二个五年计划是在1957年开

始编制的。当年,棉花收购量达到 130 万担,可供机纺棉 80 万担,不足部分,可从陕西、湖北调入。据此,纺织部决定将四川列为重点建设地区之一。但是,在“大跃进”浮夸风影响下,计划指标多次修改,一次比一次增加。1959 年 12 月 6 日,四川省轻工业厅召开的各地、市、州轻工业局局长会议,制定通过《1959~1968 年十年发展规划》,确定棉纱指标 1962 年达到 100 万件,1964 年 140 万件,1968 年 260 万件。并在 1958~1960 年三年规划中,除建设川棉一厂外,还规划在成都、遂宁、简阳、德阳、内江、达县等地新建一批棉纺织厂。总规模为棉纺锭 50 万枚、织机 1.75 万台,新增加缫丝能力 2 万绪、毛纺锭 1.3 万枚;规划新建重庆、温江麻纺(苎麻)厂,简阳、温江麻袋厂等。为了与棉毛丝麻加工工业的发展相配套,在遂宁筹建遂宁纺织机械厂,设计能力为年产棉纺锭 20 万枚、织机 8000 台的全程设备;在简阳筹建纺织通用机械厂,年产毛纺设备 3800 吨、缫丝设备 4400 吨、棉纺设备 3000 吨、标准件 700 吨、专用电动机、丁氰橡胶制品等;在灌县筹建四川纺织器材厂,规模可供 70 万纱锭、2 万台布机,以及毛麻丝行业所需的部分木质与金属器材。这种不切实际的规划,在 1960 年棉花大减产后,不得不全面调整修改。“二五”计划时期,国家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 8831 万元,新建川

棉一厂,遂宁、内江、通川(达县)棉纺厂,新增棉纺锭 12.7 万枚、织机 2600 台。新增缫丝能力 1.96 万绪。另外新建重庆苎麻纺织厂 2000 锭,扩改建重庆针织内衣厂,成都针织内衣厂、毛巾床单厂、织袜厂等。“二五”计划时期,工业总产值负增长,平均每年递减 6.3%。

第三个五年计划是在三年调整时期编制的。经过三年调整,棉花生产有了大幅度的增长。1965 年,棉花收购量达到 213 万担,1966 年达到 314 万担。四川大三线建设已经全面展开。为了贯彻“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方针,规划在产棉区新扩建一批棉纺厂;从沿海地区内迁 17 个纺机制造厂、器材厂和军工特种用品厂。1965~1966 年,批准新建、改建的项目有内江、达县、遂宁、三台、射洪、南充、温江等 7 个棉纺织厂,和扩建一批老棉纺织厂;新建南充绢纺厂、资中纺机厂,成为建国后批准建设项目最多的时期之一。但时值“文革”期间,派性干扰。三线建设全面开展后,资金、“三材”、劳动力严重不足,基建进度很慢。规划内迁的 17 个厂,只批准内迁阆中绸厂和重庆合成纤维厂。“三五”计划时期列入国家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 1.14 亿元,新建棉纺厂都没有竣工,仅新增棉纺锭 7.69 万枚、织机 4969 台,缫丝能力 2.84 万绪,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 5.5%。并在达县、内

江、遂宁、温江、南充、三台等产棉区布点,形成棉纺织基地雏形。

第四个五年计划编制时,时值“文革”动乱,没有编制“四五”发展规划。当时四川轻纺工业生产很不正常,市场上商品供应严重不足,大量从省外调入。1970年四川调入商品26.3亿元,其中纺织品居首位。1972年,根据国家计委关于三线地区轻工日用品争取短期内基本自给的指示精神,省轻工局编制《1972~1975年的发展规划》,其主要内容以“三五”计划时期新上马的一批棉纺厂的续建工程为重点,要求迅速形成生产能力,早日投产;对市场上紧缺的日用小商品如毛巾、床单、针织内衣、袜子、线等,要求安排填平补齐的小项目。由于四川省的财力、物力、人力十分困难,基建用的“三材”、配套设备、劳动力等都不能满足需要,使工程进度缓慢。这一时期,中央计划安排的四川维尼纶工程开始建设。该工程是建国后四川纺织工业中最大的一项重点工程,资金、“三材”、设备都由中央保证供应。“四五”计划执行结果是完成国家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4.91亿元,其中中央直供项目川维厂3.768亿元、地方项目1.14亿元,新增棉纺锭14万枚、织机5500台(都属“三五”时期结转工程),新增缫丝能力4.5万绪、绢纺锭5200枚,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9.7%。

第五个五年计划是继“四五”计

划,为争取轻纺产品自给而编制的。规划前三年主要目标是将已安装的63.5万枚棉纺锭、1.77万台织机开齐开好,亟需解决劳动力、电力、更新用的马达、维修钢材、备品配件等问题;后两年主要解决因单织、针复制业通过更新改造,生产能力增加,产生的棉纱供应不足的矛盾。从1978年到80年代初期,扩建淮口帆布厂和南充、达县、广元棉纺织厂等共7万多枚棉纺锭,使棉纱与织造后加工能力达到平衡。“五五”计划执行结果是完成国家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7.49亿元,其中中央直供项目川维厂续建工程5.63亿元、地方项目1.28亿元,新增维尼纶抽丝能力4.2万吨、缫丝10万绪、绸机2025台、棉纺锭8.38万枚、织机3923台;扩建康定毛纺厂、重庆毛纺厂等,新增毛纺锭1470枚。“五五”计划时期,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3.8%。

第六个五年计划是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编制的。当时,原料比较充裕;国内市场繁荣,纺织品需求量大幅度增长,出口贸易不断扩大;国家对轻纺工业实行“六优先”政策。企业扩大自主权后,可以实行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有了一些自我发展、完善的机制和活力。“六五”规划的目标是棉纺织业扩建、改建14个老厂,新建成都(双流)化纤纺织厂,阆中、自贡、长寿、涪陵等5个棉纺织厂,共新增棉纺锭53万

枚、织机 10 万台；改造与新建 6 个棉印染厂，新增印染能力 6500 万米；扩建改造色织大整理线 3500 万米，新增毛纺锭 2 万枚，苎麻长纺锭 1.56 万枚，新增涤纶长丝 2000 吨。1981 年后，纺织品出现全国性的供过于求的现象，1982 年，纺织工业部提出纺织工业实行转轨变型的发展方针。原订的四川纺织工业“六五”发展计划也相应作了调整，棉纺织业从增加棉纺锭数量转到以发展棉化纤产品与出口产品为中心上来，重点增加中长纺锭、精梳机、阔幅织机；印染业重点增加后整理能力；增加涤纶长丝与粘胶长丝与毛麻纺织业的投入，并相应增加针织经编与纬编大圆机的建设项目。“六五”计划时期，国家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 亿元，新增棉纺锭 26.5 万枚、织机 5134 台、印染后整理能力 1.5 亿米、缫丝 2.95 万绪、绸机 1258 台（不含社队企业）、毛纺锭 6794 枚、苎麻长纺锭 1.77 万枚、麻袋织机 378 台。在建的还有成都和广汉涤纶厂、宜宾化纤厂。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 10.4%。

四川纺织工业经过六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发展，由国家计划安排的建设项目，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5 亿

元。在国家计划外，依靠地方财力、企业留成资金、专项贷（拨）款，发展了一批小棉纺厂、小单织厂、小针织厂、小染厂、小复制厂、小丝厂、小绸厂、纺机厂、器材厂。建国后，国家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共完成 7.16 亿元。全省全部独立核算纺织企业一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3.7 亿元，占全省全部独立核算企业总投资的 5.83%。到 1985 年，已建成一个门类齐全、内部结构比较协调配套的产业。生产能力达到化纤 2.7 万吨、棉纺锭 98.5 万枚、毛纺锭 1.64 万枚、缫丝能力 40 万绪、苎麻纺锭 2.6 万枚；纺织工业布局形成了两点（成都、重庆）、四片（内江、南充、达县、绵阳）的格局，建成成都、重庆、达县、南充、遂宁、绵阳、乐山、万县等 8 个纺织工业基地。

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分配，按行业分，棉纺织业居首位，1949～1985 年共投资 116605 万元，占纺织总投资的 34.6%；化纤业次之，共 105871 万元，占 30.8%；丝绢纺织业 63867 万元，占 19%；针织业 21874 万元，占 6.5%；毛纺织业 14785 万元，占 4.4%；麻纺织业 9607 万元，占 2.9%；纺机业 6141 万元，占 1.8%。

## 第二节 年度综合计划

### 一、计划体制

年度综合计划属指令性计划。1950年9月,西南人民纺织公司,根据纺织工业部统一布置,开始编制1951年公营棉纺厂的生产、劳动、财务、成本、基本建设计划。1950~1957年,纺织工业实行以“条条”为主(即以纺织工业部、西南纺织工业管理局为主的管理体制)的计划体制。当时在川中央纺织企业产值占80%以上,其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由纺织工业部统一安排,西南纺管局具体分配下达企业。基本建设限额以上项目(“一五”计划时期,基本建设投资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为限额以上项目。相当于以后的大中型项目。)如绵阳丝厂、610厂织布工场,由纺织部审查报国家计委批准;限额以下项目,如610厂印染工场,裕华、渝新纺织厂的扩建布机工程,由纺织部审批。地方纺织企业产值不到20%,其生产、基建计划由地方工业部安排,通过西南地方工业局,下达到四川省工业厅、重庆市工业局,再分配到企业。

1958年,纺织工业部在川中央企业全部下放给四川后,扩大了地方的计划管理权限,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块块”为主(纺织工业部的任务是

提出指导方针,制定工作规划,事情要靠地方办,要由地方去处理)的计划管理体制。四川纺织工业的生产、基建计划,由国家计委下达给四川省计委;纺织部同时通知四川省轻工业厅。四川省轻工业厅在省计委领导下编制全省分地区、企业的计划。经省计委批准,由省计委下达给地市计委,同时省轻工业厅通知有关地市轻工局和直属企业。

1958~1959年,国家计委、纺织部对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过多,出现盲目建设的混乱现象。如遂宁、简阳等纺机厂,都是大中型项目,未经国家计委批准,就仓促上马,不久停建。生产计划出现指标层层加码,致使原材燃料、电力供应紧张。

1960年,重新收回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实行以中央和省一级为主的计划管理体制。纺织部对化纤、棉纺、毛纺三个行业的生产和基建计划进行重点控制。3万锭(含3万锭)以上的棉纺厂、化纤厂、毛纺厂都由国家计委审批。这种计划体制一直延续到1978年。

1978年4月,国家计委规定基本建设3万锭(含3万锭)以下的棉纺厂、3000~6000吨以下的化纤厂、

5000 锭以下的毛麻纺织厂以及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审批权限下放给省计委。1984 年 12 月 28 日,纺织工业部将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审批权限下放给省、市。1978~1985 年,四川的基建和技改项目,除了重庆毛纺厂万锭精纺工程由国家计委批准外,其余小项目,都由省计委、重庆市计委批准。同时规定生产计划改为以指导性计划为主,原由国家计委和部管的 17 种纺织品,除保留了化纤聚合体、化纤、棉纱为指令性计划外,其余都改为指导性计划。省管产品计划全部改为指导性计划。从 1984 年开始,重庆市计划单列后,该地区的一切生产、基建计划均单列。

## 二、计划种类

产品产量计划:三年恢复时期,纺织部管的计划产品只有棉纱一种。“一五”计划时期,计划产品有棉纱、棉布、印染布、丝、呢绒等。随着生产发展,品种增多,列为国家计划的产品逐渐增加,到 80 年代初列入国家计划的有 10 种(化纤单体、化纤、棉纱、棉布、呢绒、毛线、麻袋、丝、丝织品、纺机等);列为纺织部部管计划产品 7 种(涤纶混纺布、印染布、针棉织品用纱、化纤长丝针织品、毛毯、苎麻布、纺织器材等);列为省管计划产品有 8 种(棉毛衫裤、汗衫背心、卫生衫裤、袜子、毛巾、床单、绢丝、棉球等)。1985 年实行

计划体制改革,除化纤单体、化纤、棉纱外,其余都改为指导性计划。

物资供应计划:化纤、棉花、羊毛的供应计划,属中央计划,由国家计委统一平衡、统一分配。其中棉花由全国供销总社与纺织部平衡计划后下达给省,由省供销社棉麻公司根据棉纺企业生产计划调拨供应棉花。羊毛、化纤,由纺织部负责分配到四川纺织(轻工)厅(局),再分配到企业。进口的棉花、羊毛、化纤与进口染化料由纺织部分配给省纺织(轻工)厅。苎麻、黄洋麻供应计划属省计划,由省计委平衡后,由省棉麻公司按计划供应。能源(天然气、煤、电力)供应计划属地方计划,由地方计委安排。

纺织机械与器材供应计划:建国后到 70 年代,纺织专用设备供应属中央计划,由纺织部统一分配。每年由省纺织(轻工)厅(局)供销处向纺织部上报申请,批准后按计划分配。纺专器材由纺织部下达计划,省市区协作供应。

基本建设与技改计划:根据国家计委、纺织部、省计委批准建设的工程项目和总投资额,编制年度的进度计划,包括项目计划和资金分配计划(1980 年后改为贷款申请计划)、设备与“三材”申请计划。建国后,绵阳丝厂、川棉一厂、四川维尼纶厂属中央直供项目,资金、设备、“三材”统一由纺织部直供。其余项目,除专用设备由纺织部分配外,“三材”、通用设备由地方

供应。

**劳动工资计划:**“一五”计划时期，西南纺管局所属企业的劳动工资计划由纺织工业部审批。1958年后，全部纺织工业企业的劳动工资计划，属省劳动厅(局)审批，包括职工人数、新招收职工指标、工资总额、工资与奖金标准、工资制度、平均工资、劳动生产率。70年代，由于商品粮供应不足，对企业招工指标，特别是向农村招工，控制十分严格，因此一度出现新建企业劳动力不足，影响生产发展的现象。

**成本财务计划:**“一五”计划时期，西南纺管局对所属各厂管得很细，编制分企业的年季成本财务计划，包括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利润、上缴利润、税金等。1958年后逐渐简化。“文革”后只下利润计划。80年代实行利改税后，纺织厅(局)不再对企业下达具体计划指标。

### 三、计划的平衡

**产供销计划平衡:**化纤、棉纱、毛纺的产供销计划由全国平衡。每年由国家计委牵头，纺织部、供销社、商业部、外贸部进行综合平衡计划后，由国家计委统一下达计划。四川的化纤、棉花、羊毛资源不能自给，棉花要靠纺织部、供销总社分配调入。四川人口占全国 $1/10$ ，纺织部对四川棉纱生产计划与棉花供应计划，一直控制在全国生产量与供应量的4%左右安排，市场

销售棉纺织产品的不足部分，由商业部按计划调入。四川羊毛由外贸部、纺织部下达供应计划，化纤由纺织部下达分配计划。四川省计委根据国家计委和有关部下达的化纤、棉纱、毛纺计划与省纺织(轻工)厅(局)、供销社、商业厅、外贸局、二轻厅(手管局)进行产供销计划衔接平衡后，分别向所属地市轻纺局与企业下达。麻纺织的产供销计划由省计委平衡。产供销计划平衡中，在50年代由于对农业生产规律认识不够，计划安排时满打满算，不留余地，致使1954、1956、1958、1959年因农业丰收，各棉纺厂加班加点，突击生产；1955、1957年因棉花减产，又部分停产。特别是1960年后，棉花大减产，造成1961～1963年一半棉纺锭停产。三年调整后，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瞻前顾后，留有余地”原则安排计划。另外，还安排部分棉花进口，作为调剂补充，从而使计划安排渐趋正常。

**纺织染计划平衡:**1962年前，棉纱、坯布收购调拨供应，由国营商业花纱布公司(后改为纺织品公司、百货公司)负责。1962年起，纺织工业系统内部的针织、复制、单织厂用纱与印染用坯布，实行同一区域工业内部直接调拨。1974年实行全省工业内调。为加强纺织染、针织、复制之间生产供应平衡，每季由省轻工局(后改为纺织厅(局))、省百货公司、省二轻厅、各棉纺

织厂、印染厂、商业二级站等参加召开一次纱布平衡会,编制季度纱布生产、收购、调拨平衡计划。省百货公司还每年召开两次规模很大的针棉制品选样定货会,由商业二、三级站,棉纺织、针织复制厂参加,使产销两家直接见面,签订花色品种合同,以补充计划调节之不足。1984年取消纱布统购统销,商业退出纱布季度计划平衡。省纺织厅只编制工业内部的纱布生产、调拨平衡计划。

#### 四、计划的检查与调度

“一五”计划时期,强调“计划就是法律”。各级党委对计划执行情况十分重视,要求企业按月、按旬,甚至按日均衡完成计划。从西南纺管局到企业,都建立了统计、调度检查制度,按旬按月检查计划完成情况。1958~1960年“大跃进”时期,产供销计划严重失调。特别是强调保“钢铁元帅”升帐,轻纺让路后,纺织生产需要的原材料、电力、煤炭、交通运输与基本建设的钢材、水泥、木材等都不能按计划需要

保证供应。甚至连中央纺织部直供川棉一厂基建用钢材、水泥、木材等,也被调走。这种不正常的情况,一直到1961年后才结束。

三年调整时期,贯彻《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企业实行“五定”。<sup>①</sup> 生产秩序渐趋正常。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生产不正常。特别是地处大中城市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如川棉一厂,达县、内江和重庆的一、二、三棉纺厂等,长期处于瘫痪状态,完不成计划。1969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对四川省革委、成都军区党委《关于解决四川当前若干问题的报告》批示后,生产开始回升,但仍不稳定。1974年反“复旧”后,生产又下降。1975年,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以整顿为纲,生产全面回升。1976年,因“批邓”,生产再次下降。粉碎“四人帮”后,企业进行整顿,生产回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轻纺工业实行“六优先”政策,计划执行情况进入正常,出现持续增长的好形势。

<sup>①</sup> 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

表 8-01

四川省纺织工业全部独立核算企业 1949~1985 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业	合 计	化 学 纤 维	纺 织 加 工 工 业				纺 织 工 业 专 用 设备 制造 业
				小 计	棉 纺 织 印 染	毛 纺 织	麻 纺 织	
<b>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b>								
1949~1985 年	336760	103871	226747	116605	9607	12197	63867	21874
其中:1981~1985 年	145021	11405	130982	62734	6661	9418	36805	14240
<b>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b>								
1949~1985 年	287106	103863	178797	97036	8003	9299	48467	15896
其中:1981~1985 年	110611	11396	97574	50049	5060	6787	25389	10189
<b>其中:集体工业企业</b>								
1949~1985 年	30426		29274	15232		1499	5960	4748
其中:1981~1985 年	18334		17684	9374		1391	3510	2998
<b>城、乡办工业和 其中:厂办集体企业</b>								
1949~1985 年	16819		16275	3754	198	1399	9053	1207
其中:1981~1985 年	13985	8	13634	3039	195	1240	7517	1031

说明:1. 资料来源于《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四川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2. 表中纺织加工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小计”中包括纤维原料初加工投资完成额,表中未列出,故表列加工各行业相加数与“小计”数不等,差额总数为 2597 万元(1949~1985 年)。

表 8—02

## 四川省纺织工业系统 1950~1985 年列入国家计划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时 期	合 计	棉纺织 印染	丝绢 纺织	毛纺	麻纺	针织	化纤	其他
“三年”恢复时期(1950~1952)	544	412.5	70	38.8		22.7		
“一五”时期(1953~1957)	5420	3142	1506	135	44	263		330
“二五”时期(1958~1962)	8831	5402	761	127	457	498	29	1557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	4332	2552	325	69.5	17.5		584	784
“三五”时期(1966~1970)	11384	6214	2662	376		2	229	1901
“四五”时期(1971~1975)	49049	6055	3031	281	52	134	37681	1815
“五五”时期(1976~1980)	74929	5598	10078	669	583	658	56279	1064
“六五”时期(1981~1985)	110611	50049	25389	5060	6787	10189	11396	1741
合 计	265100	79424.5	43822	6756.3	7940.5	11766.7	106198	9192

说明:1. 资料来源于四川省统计局历年统计年鉴、四川省纺织厅、四川省丝绸公司历年统计年报。

2. 四川省纺织工业系统是指省纺织工业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下同。

## 第四章 经营管理

从重庆开埠到抗日战争爆发前，四川近代机器纺织工业尚处在萌芽时期，只有少量的机器缫丝厂和个别的机器单织厂。当时，从原料采购到产品的销售，流通渠道少，流通的范围、区域小，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不发达。当时的经营方式是自由贸易、自由议价。抗日战争开始后，大后方物资供应紧缺，民国 27 年（1938 年）1 月，国民政府实行战时管理体制，对花、纱、布和

生丝、羊毛、麻袋等实行统购统销。建国后，为克服纺织品供应不足的困难，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保障供应，对花、纱、布（含棉针织品）实行统购统销，对茧、丝、绸、羊毛、毛纺织品、黄洋麻、苎麻与麻纺织品实行统一收购与包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逐渐向市场经济过渡，统购统销政策逐渐取消。

### 第一节 花、纱、布的统购统销

抗日战争时期，大后方花、纱、布供应紧缺，不法商人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花、纱、布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为保障大后方军需民用，民国 28 年 12 月，国民政府经济部成立平价购销处，民国 29 年 3 月开始

实行限价政策，收效甚微，黑市依然猖獗，棉纱价格继续猛涨。民国 31 年 2 月 14 日，经济部公布《统筹棉纱平价供销办法》，重庆市的豫丰（包括合川支厂）、裕华、申新、沙市纱厂的棉纱由农本局平价征购，纱厂不得自销；对单

织厂、针织、复制厂的用纱,由农本局统一分配供给。当年川、陕棉花大幅度减产,新花上市后,实行统筹管制。10月31日,经济部修正公布《统筹棉花管制运销办法》,规定在陕西的关中区、宝鸡以及嘉陵江沿岸、川陕公路沿线为陕棉运销管制区;在管制区内购买、运输棉花,必须由物资局核发“许可证”,并由物资局规定统一价格。纱厂购买棉花未超过一年需用量的,一律委托物资局农本局代购。秋后花、纱、布价格猛涨,物资局已无法控制。国民政府为进一步加强对花、纱、布的统制,于民国32年2月成立财政部花纱布管制局。同年5月对西北区的广元大华纱厂实行“以花易纱”办法;9月对重庆豫丰(含合川支厂)、裕华、申新、沙市纱厂实行“以花易纱”办法,并对纱厂的库存棉花征购。花纱布管制局在重庆、成都、三台、遂宁、宜宾等地设办事处,采用“以花易纱”办法收购手工土纱。对单织厂、针织厂、复制厂的用纱,由当地花纱布管制局办事处供给,加工代织,实行“以纱控布”。至此花纱布管制局达到了“以花控纱,以纱控布”全面管制的目的,对打击投机倒把、保障军需民用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官员腐败,徇私枉法,没有完全收到预期效果。民国34年11月,花、纱、布统购统销取消。

建国初,四川棉纺厂面临棉花供应不足与资金短缺的困难,人民政府

为扶持棉纺厂恢复生产,于1950年3月由中国花纱布总公司西南区公司对军事接管的重庆豫丰公司所属豫丰纱厂、合川纱厂,中国纺织企业建设公司渝江纱厂实行加工代纺。以后,其他棉纺厂也先后与当地花纱布公司实行加工代纺,针织、复制厂则由百货公司加工订货。通过国营商业的加工订货,控制了1950年上半年一度出现的纱布价格波动,稳定了市场,保障了供给。

1951年1月4日,中财委发布《关于统购棉纱的决定》,公、私营纺织厂的棉纱、棉布停止在市场出售,由国营花纱布公司统购。1954年9月14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决定1954年新棉花上市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棉花统购统销。从9月15日起,实行棉布统购统销,所有棉纱、棉布一律由国营花纱布公司统购统销,不得自由出售。从此,棉花、棉纱、棉布的收购、供应,由全国统一计划,统一平衡,统一调拨。1960年8月15日起,由于棉花减产,针织用纱供应紧张,棉针织品也纳入统购统销范围。

实行花、纱、布统购统销后,棉纺厂用的棉花,由花纱布公司按计划供应,1956年改由省农产品采购厅所属棉麻烟公司供应,1957年改由供销社棉麻烟公司供应(80年代改名为棉麻公司)。棉纺厂、织布厂、棉印染厂、针

织厂、毛巾床单厂、线带厂生产的商品棉纱、棉白坯布、棉印染布、针织内衣、毛巾、床单、线、带等,由当地的花纱布公司按计划收购,工厂不能自销。1956年,花纱布公司改为纺织品公司,1962年改为百货公司。该公司在重庆、成都设纺织品采购供应批发站(简称二级站),在遂宁设重庆分站,在内江、绵阳、广元、达县、万县、泸州等地设百货二级站(以经营纺织品为主,兼营百货)。南充的纺织品则由南充地区百货公司收购。纺织工业生产的商品棉纱、白坯布等,一切都要通过商业收购,再供应纺织后加工厂,因环节过多,对生产极为不利。为改变国营商业统得过死的局面,1962年1月起,根据商业部《棉纱统购、棉布统购统销及主要针织品凭票供应实施方案》的规定,四川省纺织工业系统内部的针织、复制、单织厂用纱实行同一区域内工业内部直接调拨。1974年起,纺织工业系统内部需用的织布用纱、针织用纱和印染坯布,在全省范围内由工业内部直接调拨,其他工业部门所需的工业用纱、工业生产用布、包装用布,也由工业内调。1980年起,二轻系统(集体所有制的纺织企业)的织布、针织、复制用纱也由工业内调。

1979年,在纺织系统中的川棉一厂、重庆印染厂、重棉二厂,内江、南充、达县棉纺厂等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

的前提下,可以接受来料加工,对商业不收购的产品可以自销。在内销方面,川棉厂生产的棉涤布以及其他厂生产的化纤混纺布等开始部分自销,并打入省外市场。1983年第四季度,商业实行批发体制改革试点,将四川省百货公司所属重庆纺织品采购供应站下放给重庆市,组建成纺织品贸易中心,原二级站的统购统销与蓄水池的职能同时取消。1984年,成都、内江、达县等地区的二级站也改成贸易中心。同年纱、布与棉针织复制品产大于销,商业库存大量积压,商业不愿再按计划收购,棉纺织品统购统销取消。当年棉花特大丰收,供过于求,12月28日,国务院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上决定,棉花取消统购统销,改为合同订购,棉纺厂可以到产地选购。“七五”计划时期,由于棉花供应紧缺,又恢复统购统销。

四川棉纺(针)织品的出口,起步很晚。建国后,两纱(纯棉纱、涤棉纱)、两布(纯棉布、涤棉布)是国家计划控制的出口产品。1979年前,四川的两纱两布没有出口,1978年国务院颁发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后,香港立森纺织品公司、华慧纺织品公司来川洽谈来料加工、易货贸易、补偿贸易业务,四川的棉纱、棉布开始少量打入国际市场。与此同时,上海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北京服装进出口公司来四川组织棉布、灯芯绒等出

口货源。上述这些都属计划外的出口产品,数量很少。1986年,四川两纱两布才正式列入国家外贸出口计划。两

纱两布由四川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经营直接出口。

## 第二节 羊毛与毛纺织品的计划收购和销售

抗日战争开始后,羊毛需求增加,供应紧缺。为保证工业用毛需要,民国32年5月25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实施《全国羊毛统购统销办法》,羊毛运销统一由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复兴公司经营。抗战胜利后取消。1953年,贸易部畜产公司开始统一收购羊毛(以后改为外贸部畜产品公司经营)。羊毛属二类商品。四川工业用羊毛由纺织部与外贸部衔接平衡后下达供应计划,不足部分从西北或进口羊毛统一调拨。1964年实行工牧交接,工厂到产地向供销社按计划直接收购,不再经过产地外贸环节。1984年后,发

生争购羊毛的“羊毛大战”,计划失控。

毛纺织品在建国初期,百货公司仅有少量订货。1953年9月起,市场好转,百货公司对内销毛纺织品实行计划收购。1985年后,企业自销。出口毛纺织品从1954年起,天津杂品进出口公司(后改为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与四川毛纺厂签订收购合同,收购毛毯、呢绒出口。1975年后,一部分毛纺织品改由上海服装进出口公司出口。1984年后,由四川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经营出口。1985年,川康毛纺织厂还以补偿贸易方式向意大利出口兔毛纱。

## 第三节 麻与麻纺织品的计划收购和销售

民国30年,国民政府军政部在大竹设军粮包装征购组,对苎麻、苎麻纱、麻布(42苎麻布)统制采购。军政部还在隆昌、温江等地设置包装麻布(温江为大麻布)的征购组。后因徇私舞弊压级压价,激起民愤,不久中止。

建国后,黄麻、苎麻、大麻属二类

商品。于1956年开始实行统一收购。四川的黄麻(洋麻)、苎麻、大麻自给有余,工业用麻由省计委平衡,棉麻公司供应,多余部分由棉麻公司调出。1985年取消派购,改为合同收购。

苎麻纺织品大部分属外销,建国初期由上海茶叶土产进出口公司收购

后出口,1966年后改为重庆茶叶土产进出口公司收购。1984年后,四川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也开始经营出口。苎麻布的内销部分属二类产品,数量少,由百货公司收购。1981年5月改为选购产品,多余的企业自销。水龙

带、工业用帆线等都系工业内调。麻袋属纺织工业部统配物资,由四川省轻工(纺织)厅(局)供销处(公司)具体经营。80年代初,产大于销,改企业直销。

#### 第四节 化纤的计划分配

化纤属国家计划产品,由纺织工业部内部统一分配,不经过商业、物资部门。四川的粘胶纤维、锦纶长丝产品,因数量很少,都是由四川省轻工(纺织)厅(局)分配。70年代后期,粘

胶纤维一部分由企业自销。维纶纤维投产后,先由纺织部分配,后产大于销,以企业自销为主。涤纶长丝1986年投产后,由企业自销。

四川省1952~198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衣着类统计表

表8-03

年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其中衣着类消费品零售额(万元)	衣着类占总额的%	衣着类每年每人平均消费(元)
1952	188482	39453	20.9	6.15
1957	334430	72364	21.6	10.20
1959	433597	96162	22.2	13.90
1960	455224	97879	21.5	14.7
1961	409645	43181	10.5	6.68
1962	391046	43997	11.3	6.7
1965	454278	90754	20.0	12.7
1967	566600	144113	25.4	18.9
1970	592657	143903	24.3	17.2
1975	766561	155835	20.3	16.4

年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其中衣着类消费品零售额(万元)	衣着类占总额的%	衣着类每年每人平均消费(元)
1978	885474	193033	21.8	19.8
1979	1043416	230918	22.1	23.6
1980	1283503	291224	22.7	29.6
1981	1421706	320650	22.6	32.3
1982	1513318	329986	21.8	32.9
1983	1659917	385222	23.1	38.2
1984	1946183	420376	21.6	41.5
1985	2416700	546151	22.2	53.6

说明:1. 资料来源于四川省统计局《四川省财贸统计资料》(1952~1983年)、(1978~1986年)

2. 建国后,商业统计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中,包括衣着类、食品类、日用品类、文教用品类、书报杂志类、医药类、燃料类、建筑材料类。衣着类中包括纺织品、服装、鞋帽。纺织品社会消费零售额无单独统计,只能以衣着类来代表。

四川省纺织工业全部独立核算企业 1985 年出口产品外贸收购值统计表

表 8—04

单位:万元

行 业	全部产品销售值	其中出口产品外贸收购值	出口产品销售值占总销售总额的%	
1. 棉纺织业	204692	11693	5.71	
其中:棉纺业	118902	9900	8.33	
棉织业	37509	939	2.5	
印染业	33703	105	0.31	
棉制品业	9423	613	6.5	
棉线带业	4663	136	2.92	
2. 丝绢纺织业	82710	37239	45.02	
其中:缫丝业	40550	24378	60.12	
绢纺业	9855	4913	49.86	
丝织业	30001	7309	24.36	
其他	2304	639	27.73	
3. 毛纺织业	14695	768	5.23	

行 业	全部产品销售值	其中出口产品外贸收购值	出口产品销售值占总销售总额的%	
4. 麻纺织业	15667	7002	44.69	
其中:生麻纺织业	10525	6737	64.01	
黄洋麻纺织业	4983	265	5.33	
5. 针织业	26458	532	2.01	
其中:棉针织业	18085	531	2.93	
丝针织业	6768	2	0.03	
6. 化纤业	20059	703	3.5	
7. 纺机业	4537	13	0.29	
合 计	380918	57951	15.23	

说明:因有些小行业无出口产品,表中未列出,故全部产品销售值的母项不等于其中各小行业产品销售值之和。

# 第五章 技术管理

## 第一节 技术标准

### 一、天然纤维原料标准

棉花标准：建国前，无棉花检验标准与测试仪器，收购分级主要靠手感目测。重庆豫丰、裕华等纱厂对进厂的棉花，用手扯棉花纤维长度、目测棉花的成熟程度、色泽和轧工质量等，作为配棉工艺设计的依据。1950年新棉花上市后，四川执行全国棉花检验会议上制定的标准。棉花分为细绒白棉、粗绒甲种、粗绒乙种、粗绒丙种、细绒黄色棉五种；等级分优级、次优级，上级、次上级，中级、次中级，下级、次下级，平级等9级。含水率标准10%（长江流域11%），含杂1.5%。1956年改进和提高棉花品级标准，将白棉和黄棉、僵黄棉综合为12级，以“1528”为标准级（“1”代表细绒白棉，“5”代表五级，“28”代表纤维长度为28/32英寸），一～七级为机纺棉。1973年1月执行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商业部、轻工部、

农业部颁发的棉花新标准，以纤维成熟度、色泽、轧工质量分7级，纤维长度改为公制，分23、25、27、29、31、33毫米6个档次，标准含水10%，皮辊棉含杂标准3%，以“327”（三级、纤维长度27毫米）皮辊棉为标准级，一～四级为机纺棉。

绵羊毛标准：1970年前，国产羊毛只有收购标准。土种毛分5级，皆属异质毛；改良毛也分为5级。由于分类很粗，分级不分支，优质毛与较次毛混在一起，不仅使羊毛加工困难，而且使优质毛不能优用，造成浪费。从1970年开始执行纺织部制定的羊毛工业分级标准，使国产羊毛优质优用。1980年，四川省试行农业部、纺织部、全国供销总社、国家标准总局、国家物价总局发布的《细羊毛及其改良毛》、《半细羊毛及其改良毛》两个国家标准（试行）。细羊毛及其改良毛分2等，以细

度在 60 支至 60 支以上,长度在 6~7.9 厘米,油汗在 3 厘米以上,品质特征为全白色的同质细羊毛者为一等。半细羊毛及其改良毛也分为 2 等,以细度在 46~58 支、长度 7~9.9 厘米,有油汗,品质特征为白色同质半细毛者为一等。1982 年 7 月,纺织部正式发布国产细羊毛及改良毛工业分等级部颁标准。

**黄麻标准:**1954 年前,四川收购生黄麻分刀儿麻、棒棒麻 2 种,无统一标准。1964 年,四川省供销社将熟黄麻分 4 等 10 级,二等二级为标准级。分等以脱胶和强力指标来区分,分级以纤维长度来区分。1967 年,黄麻简化为 1 个等级,以二等为标准。洋麻标准相同。黄麻无工业技术标准。

**芒麻标准:**建国后,四川省供销社的收购标准经 5 次修改。1951~1956 年 3 次修改都以纤维长度为主,结合考虑脱胶情况。1957 年改为 3 等 15 级,以品质定等,长度定级。1979 年 3 月 10 日,省物价委员会、省供销合作社颁发芒麻实行新等级价格标准,将原来的 15 个等级合并为 3 等,由原来按品质定等、长度分级,改为以品质为主,结合长度,合并定等,以二等品为标准。芒麻无工业技术标准。

## 二、棉纱、棉布、棉印染布标准

建国前,重庆的豫丰、裕华等大纱厂对棉纱只检验或包纱格林(120 码

的重量)、绞纱圈数(50 亨克的圈数),不分等级。

建国初期,西南花纱布公司与重庆的公私营纱厂签定加工合同。为适应加工代纺需要,1951 年 4 月,参照华东纺织工业管理局制订的棉纱品质标准,结合西南的具体情况,拟定了西南地区的《棉纱品质标准》作为棉纱交接验收标准。棉纱以棉结杂质分甲、乙、丙、丁等,80 分以上为甲等,70 分以上为乙等,60 分以上为丙等,60 分以下为丁等,并检验格林、强力、捻度、条干、吸湿(回潮率)、圈数、圈长等。西南纺管局成立棉纱检验组,每旬到各直属棉纺厂抽样检查,按旬公布各厂棉纱品质的检验结果,花纱布公司据此作为结算代纺工缴的依据。1953 年二季度前,各厂对棉布没有统一检验标准,生产的坯布正次品不分,尺码长短不一。1953 年四季度,参照上海等地区的棉布质量检验标准拟订出西南地区的棉布检验标准,1954 年起正式执行,分正布、次布 2 个等级。1953 年 9 月,西南纺管局召开质量会议,决定以重庆 610 厂为重点,内部试行纺织部颁发的《棉纺织及印染产品质量标准(草案)》。新标准是学习苏联标准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的。棉纱以品质指标、支数不匀率分等,以棉结杂质、条干均匀度分级。棉布以纱、织疵点定等。从 1956 年 4 月 1 日起,新标准先后对外实行,后经多次修改,棉纱

提高了条干均匀度和棉结杂质的标准,印染布增加了缩水率。1978年,国家科委批准为国家标准。四川棉纺织、印染厂通过新标准的贯彻执行,使棉纱条干、棉结杂质有了明显改善,棉布降低了上浆率,粗经、错纬、油花、竹节、百脚、三跳、条花等纱、织疵大大减少,印染布降低了缩水率和保证了染色牢度。在计量标准化方面,1956年将棉布计量由英制“码”改为公制“米”。1979年1月1日起,棉纱细度由英制“支”改为公制“号”(Tex),公定回潮率由原来9.89%改为8.5%。纱线计量单位由英制“件”(每件400英镑)改为公制“吨”。(1000公斤)棉布计量由“米”改为“平方米”和“米”的复用单位。

### 三、毛纺织标准

1954年起,四川毛纺织业接受对苏联出口任务,参照苏联国家标准作为出口产品质量检验依据。1956年后,执行纺织部颁发的《羊毛、毛条和毛纺织品标准》,它是参照苏联标准制定的。60年代中期以后,毛纺织品出口由对苏联转向对资本主义国家。为适应国际市场需要,纺织部修改疵点评定办法,将原来考核的33项归并为16项,并以结辫放尺代替扣分分等,将结辫率作为质量的主要指标考核;同时将实物质量列入标准,对内考核。1972年8月30日,商业部、轻工部发

布《精粗梳毛纺织品、绒线、毛针织品质量标准》(试行本),重庆毛纺织厂、川康毛纺织厂从1972年12月开始进行试套、试行、试销。1979~1981年,纺织部正式发布精梳、粗梳毛织品,纯纺、混纺毛毯,精梳化纤织品、针织绒线、工业用毡、国毛工业分级等31种部标准。1988年1月,将精、粗梳毛织品标准修改成为国家标准,其水平更靠拢国际标准。1983年11月,四川省标准计量局还发布《分梳牦牛绒企业标准》。

### 四、针织品标准

针织内衣:1959年前,四川的针织厂执行企业标准。1959年开始试行纺织部颁发的《棉针织内衣品质标准》(草案),1965年正式对外实行(简称64标准)。1971年11月25日,商业部、轻工部发布标准修改稿,规定“三口”(袖口、领口、裤口)要增加锦纶丝,并用涤棉线作缝纫线。1979年,针织内衣成为国家标准,规定汗布类和棉毛类产品采用机械缩水试验方法测定缩水率,并将缩水率改成对外实行的分等指标,四川于1980年执行该标准。

袜子标准:建国前无标准。50年代初,成都针织二厂、重庆针织二厂执行企业标准。1960年3月,四川省轻工厅纺织局制订《毛巾、袜子规格和分等标准》,以统一全省袜子标准。1973

年2月,轻工部颁发袜子试行标准(简称73标准)。为防止锦纶丝袜穿着后“溜跟打滚”现象,规定锦纶丝袜要做大后跟,并将袜子横向延伸指标作为考核指标。1982年修改后作为正式部颁标准。

### 五、毛巾、床单标准

1963年以前,四川的毛巾床单厂执行企业标准。1963年执行四川省轻工厅纺织局制订的《毛巾床单品品质标准》。1980年执行纺织部部颁标准。

### 六、苎麻纺织品标准

1962年前,重庆麻纺厂生产的精干麻、麻球、麻纱无技术标准,根据用户和上海茶叶土产进出口公司签订合同要求生产。1962年6月,重庆麻纺厂制定苎麻、本色单纱和苎麻布分等规定的企业标准。1972年8月,该厂又制订麻大球质量标准(草案)和试验方法(草案)。1976年,纺织部颁发3个特种工业用苎麻线标准。1983年纺织部发布苎麻纱标准、苎麻线标准、苎麻坯布标准,四川的麻纺厂于1983年7月1日执行。另外,1980年重庆麻纺

厂制订苎麻水龙带标准,1984年制订苎麻条(麻球)标准与苎麻混纺纱等企业标准。

### 七、黄麻纱线、麻布、麻袋标准

宜宾麻袋厂于70年代初投产时执行1966年5月颁发的麻袋、麻布等7个国家标准。1973年10月31日,轻工部发布《黄麻电缆纱线质量标准(草案)》、《黄麻钢丝绳芯麻纱质量标准(草案)》、《黄麻麻袋、麻布、麻纱线质量标准的补充规定(草案)》,增加了品种规格,实现了系列化,并在标准中解决了渗漏与耐用问题。1981年作了修改,形成7个麻袋、麻布国家标准。

### 八、化学纤维标准

四川的粘胶短纤与粘胶长丝从投产开始,执行纺织部部颁标准。重庆合纤厂投产后,开始执行的是企业标准,1973年8月7日后执行轻工部颁发的《特种工业用锦丝质量标准》。1980年四川维尼纶厂投产后,维纶短纤与牵切纺都用企业标准。1985年涤纶长丝投产后使用的也是企业标准。

## 第二节 基础性技术管理

建国前,各棉纺厂实行职能制——技师带班制,生产、技术没有集中

统一领导,无人负责现象严重,产品质量差,棉花消耗大,纱布单产水平低。

建国后，在三年恢复时期，重措施，轻管理，技术管理状况改善也不显著。1954年，西南纺管局所属棉纺厂开始试行纺织部制订的《棉纺织厂技术管理规则》(草案)(1020条)。1955年4月后，西南纺管局根据纺织部、地方工业部的联合通知精神，在全省棉纺织厂推广、贯彻《技术管理规则》，开始建立原棉、工艺、设备、操作、运转、空调管理、半成品、成品的试验和安全生产技术责任制。《技术管理规则》贯彻后，质量稳步上升，断头减少，单产提高。在四川工交系统中，棉纺织业是最早提出加强基础性管理工作的一个行业。

“大跃进”后的三年调整时期，贯彻纺织工业部修订的《纺织工业企业生产技术管理工作条例》(草案)(100条)，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各级生产技术责任制。实行生产、技术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确立集中领导与分级管理(厂、车间、小组)相结合，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工人三结合，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切实加强“三基”工作(基本功、基础性管理工作、基层管理工作)，使生产技术责任制和技术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得到恢复和加强。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初，开展工业学大庆活动，贯彻“工业三十条”，进行企业整顿，推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使以生产技术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基础性技术管理工作得到

进一步完善、提高，从而形成了一整套适应纺织工业特点的质量保证体系。其具体内容如下：

**原料管理：** 在棉纺系统形成了一整套原棉管理制度。棉花从产地进厂后，分批抽样检验，以检测参数，分类排队，根据不同的产品品种要求制定配棉方案。建立原棉储备制度(储备定额一般为3个月)。在生产使用时，进行逐包检验，小量和花，多包搭配，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化纤、羊毛、麻等原料，也都建立了一套原料管理制度。

**工艺管理：** 建国前，原料单一，品种很少，工艺设计变化不大。建国后，随着原料结构、产品品种的发展变化，特别是进入80年代品种翻改频繁，为保证工艺上车，保证质量，逐步建立和健全了工艺设计管理制、工艺审批制、工艺检查制、牙轮管理制等。

**设备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大、小平车制；检修交接验收制，考核一等一级车率、设备完好率、准期率等。详见本章第三节。

**操作管理：** 组织技术查定，总结推广先进操作法；定期召开操作能手表演赛，各级选拔标兵，开展操作大练兵。详见本章第四节。

**空调管理：** 建国前没有空调设备。建国后于50年代开始安装简易空调设备，50年代末新建厂开始建立空调系统，老厂也进行改造，增添空调装

置,相应建立空调管理制度,以保证车间的换气量、含尘量和温湿度的稳定。

**运转管理:** 建国前,品种很少,运转管理比较简单。建国后,原料、品种逐渐增多,运转管理也由简到繁,逐步建立了半成品分区固定供应,控制半成品储备,定时落纱,定长落桶,质量追踪,钢丝“三定”,并条分段搭配,棉卷、条桶、粗纱分排分段,纬纱给湿等运转管理制度,以保证质量稳定。70年代末工业学大庆运动中,开展百、千、万无疵点竞赛(百落纱无坏纱,千筒无次筒,万米无疵点、无次布……的竞赛),大力降低纱织疵,对提高纱、布质量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半成品、成品试验制度:** “一五”计划时期,各大棉纺织厂开始建立技

术监督科,按照质量标准严格监督出厂纱、布质量。试验室负责半成品质量和浆料、染料、助剂的化验、检测,检测手段也逐步趋向完善。1985年5月,四川省纺织工业厅成立四川省纺织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负责全省各类纱、线、坯布质量指标的测试,各类面料、印染布、针织复制品的物理性能、服用性能、外观效应的检测。

**安全管理:** 建立各级生产管理干部的安全责任制,向职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对锅炉、电器、设备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影响职工健康的废水、废气、噪音、照明、空气含尘量、换气量等,省、地、市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组织检查,并拨出专款,改善设施。

### 第三节 设备维修与使用规程

建国前,重庆豫丰纱厂等大厂,在工务处(课)下设保全部(科),配有技师1人,技术员若干人,各工序设平车组,负责纺纱设备的维修。没有定期检修制度,维修质量差。一些小厂设备不坏不修,设备状况更差。

1953年7月,西南纺管局组织保全培训班,贯彻全国纺织保全会议精神,在所属棉纺厂内推行设备定期保全平修制度,建立大小平车周期计划,加强保全科领导,实行保全、保养分

管,推广《一九五三纺织机器保全工作法》,添置保全专用工具,加强车间保养等。1956年2月,贯彻纺织部、地方工业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棉纺机大小修理接交技术条件的暂行规定》,严格大小平车的质量检查制度和接交制度,实行平车前对保养评价,平车后进行检查验收,评定平车质量等级,对提高平车质量、加强设备使用维护,起到重要作用。

1958年后,实行高速、高产、拼设

备,打乱了设备检修计划。三年调整时期,贯彻纺织部制定的《关于全面试行纺织工业企业设备维修管理制度(试行草案)》(30条),在棉、毛、麻、丝绸、印染、针织、复制等企业全面试行。1973年6月12月,轻工业部重新修订发布《纺织工业企业设备维修管理制度》(讨论稿),并规定每季考核设备完好率、大小修理的一等一级车率和准期率,作为衡量设备运转状况的指标。其后,轻工部(纺织部)陆续规定棉

纺织、针织、黄麻纺织、桑蚕绢丝、化纤等分专业的大小修理接交技术条件与完好技术条件。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备品配件与维修钢材的严重不足,四川贯彻制度较差。一直到粉碎“四人帮”后进行企业整顿,设备维修制度才全面贯彻,设备运转状况也达到了最好水平,一等一级车率一般在98%左右,完好率在95%左右,各行各业的单产水平、质量水平稳步上升。

#### 第四节 操作规程

建国前,纺织工业无统一的操作规程,师傅教徒弟,一人一个样。建国后,1951年9月,全国纺织工会在青岛举办学习班,推广青岛国棉六厂细纱挡车工郝建秀的先进操作法。以后,又推广《一九五一织布工作法》、《一九五三保全工作法》等。重庆610厂推广郝建秀工作法后,白花率由6%下降到2%,细纱看锭每人由142锭迅速提高到284锭,1953年提高到426锭,个别的已达到568锭。到1958年,重庆的棉纺厂细纱看锭能力一般已达到800锭的水平。

在纺织部与全国纺织工会总结推广先进操作法的推动下,四川纺织系统出现了一个总结推广先进操作法的高潮。1952年9月6日,西南军政委

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有计划推广陈树兰小组落纱工作法的通知》。陈树兰小组落纱法是私营重庆沙市纱厂细纱车间陈树兰落纱组工人屈秀、杨嘉华创造的先进落纱法,操作时拔管、甩管、插管同时进行,拔管快而有规律,断头少(2~4根),关车时间短,大大提高工效,落纱组三班由18个小组减少为6个,落纱工由162人减为66人。1955年,合川611纱厂总结推广廖和群快速接头法。1956年4月,四川省纺织工业选出杨嘉华等45名代表参加全国纺织工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其中9名代表参加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1956年9月,纺织部、全国纺织工会联合在渝举办全国先进操作经验西南区学习班,来渝

表演的全国操作能手 16 人,包括了棉纺织 9 个工序、16 项先进经验,参加学习者有西南地区的各棉纺织厂的操作能手,在西南掀起一个总结推广纺织先进操作经验的高潮。1958 年,重庆 611 厂总结推广张利珍改进解捻接

头、消灭白点操作法。1959 年,重庆 610 厂总结推广燕光群细纱值车操作法,减少白点,每分钟接头 23 根,创造重庆市纺织系统最高纪录。其他工序,清花、梳棉、并条、摇纱等也都总结了各自的先进操作法。

## 第五节 技术经济指标

建国前,四川棉纺织业的技术经济指标较低,重庆的几个大棉纺织厂棉纱千锭时产量(20 支纱)平均 15 公斤,普通布机台时产量 2.4 码,件纱用棉量高达 215~225 公斤。

建国后,在三年恢复时期,人民政府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人翁积极性,同时对老棉纺锭进行改造,1952 年,四川棉纱千锭时折合 20 支产量达到 21.23 公斤,织机台时产量(普通布机)达到 3.4 米。1954 年,纺织工业部号召棉纺厂大力节约用棉,安装杂质分离机,抄斩花进行回用,四川棉纺厂件纱用棉量从 1952 年的 206.15 公斤下降到 1954 年的 198.06 公斤。

1955 起,贯彻《技术管理规则》、新质量标准,质量开始稳步上升。1955 年以前,西南纺管局所属各厂的棉纱除 611 厂的 21 支纱是甲等纱外,其余都是乙等纱,甚至丙等纱;地方企业的棉纱质量更差。1955 年,内部试行新标准,西南纺管局所属棉纺厂棉纱一

等一级品率只有 69.5%,上等一级品率为 0。1958 年,一等一级纱已上升到 85.6%,上等一级纱 48.3%。千锭时折合 20 支产量,1959 年达到 28.7 公斤,织机台时产量达到 4 米。

1958 年后,由于盲目开快车速,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波动下降,后经过三年调整,到 1965 年恢复到 50 年代的最高水平。以后,又由于“文化大革命”影响,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徘徊不前。1976 年后,老设备更新,国产第二代棉纺机大量应用,特别是在粉碎“四人帮”后,整顿领导班子,整顿职工队伍,开展工业学大庆,以“上档”、“上水平”为中心,使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大幅度上升,棉纱折合单产从 30 公斤,到 1982 年达到 40.42 公斤,棉纱上等一级以上品率达到 95% 以上。织机折合台时产量达 5.16 米,下机一等品率达到 72%,纱织疵下降到 4.11%。其他指标如断头合格率、单位用棉量(含化纤)、设备利用率、运转率、白花率、棉

布入库一等品率、织机效率、断丝率、回丝率等都达到一档先进水平。

四川省棉纺织业 1949~1985 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8—05

年份	棉纱质量指标%		件纱通扯净用棉量 (含化纤)(公斤)	件纱基本生 产用电(度)	平均纱支 (支)	千锭时混合 产量(公斤)	千锭时折 合 20 支纱 产量(公斤)
	一等一级 以上品率	上等一级 以上品率					
1949					20.05	15.99	16.07
1952			206.15		19.97	21.21	21.23
1955	69.5		192.51		20.83	24.44	25.88
1957	85.63		193.49		20.00	24.63	26.23
1962	87.00	24.76	193.40	262.24	24.22	18.58	24.34
1965	老标准 96.86 新标准 72.27	63.18 47.44	190.97	210.94	20.83	24.11	29
1970	86.36	49.86	194.20	203.17	20.41	25.65	28
1975	75.14	36.28	194.24	243.00	21.71	26.79	30.72
1978	95.66	84.37	192.28	257.91	24.06	26.77	37.67
1980	98.37	80.21	192.43	260.00	25.30	26.28	39.12
1981	99.00	87.91	191.50	265.40	26.10	25.01	39.72
1982	99.59	95.13	191.40		25.80	25.80	40.42
1983	99.11	93.56	191.00	222.10	26.10	25.62	40.91
1984	99.42	95.09	190	212.90	27.17	23.62	40.12
1985	99.36		190.00		27.18		

年份	棉布入库一等品率%		棉布下机一等品率%		每百米布 用纱(公斤)	棉布 平均幅宽 (厘米)	平均 纬密 (根/10厘米)	台时混 合产量 (米)	台时折合 20×20 产 量 (米)
	合 计	纯棉布	涤棉布	合 计	纯棉布	涤棉布			
1949							236	2.40	
1952					13.56		239	3.44	
1955	67.63				13.26			3.86	
1957	94.97				13.15			4.00	4.20
1962	93.05		63.08		14.78	87.00	226	3.52	3.68
1965	95.65				17.71	79.70	217	3.93	

年份	棉布入库一等品率%			棉布下机一等品率%			每百米布用纱(公斤)	棉布平均幅宽(厘米)	平均纬密(根/10厘米)	台时混合产量(米)	台时折合20×20产量(米)
	合计	纯棉布	涤棉布	合计	纯棉布	涤棉布					
1970	76.92						17.89		243	3.75	
1975	72.78			22.42			17.54		241	3.20	
1978	91.40	92.90	77.03	41.05			16.49	88.99	253	3.77	
1980	98.12	98.75	95.38	66.74	73.52	35.52	16.16	92.67	257	4.25	
1981	97.87	98.56	96.38	60.47	72.19	35.43	14.71	93.75	262.50	4.19	5.07
1982	98.77	99.19	98.31	71.99	78.24	50.52	14.10	94.02	259.16	4.29	5.16
1983	98.44	98.83	98.23	67.80	76.50	55.14	14.51	94.80	254.19	4.33	5.03
1984	97.57	97.19	97.40	67.16	74.90	52.10	14.07	96.87	251.10	4.10	4.92
1985	97.30	96.44	97.30					99.57	252.90	3.91	

四川省毛纺织业 1952~1985 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8—06

单位:米

年份	呢绒入库一等品率%			毛织机台时产量		毛毯入库一等品率%		毛毯织机台时产量	
	合计	精纺毛织品	粗纺毛织品	精纺织机	粗纺织机	一等品率	出口合格率	合计	其中提花毯
1952				1.63	2.50				
1957		83.77	84.20	2.14	3.10				
1962		86.62	95.05	2.11	2.15	88.57	82.82	1.48	0.78
1965		96.10	98.67	2.34	3.43	97.46	99.28	1.76	1.02
1970	97.72	98.27	97.32	2.21	2.84	91.17	88.72	2.47	
1975	66.04	65.37	66.71	2.33	2.84	83.67	83.64	2.27	
1980	88.31	81.51	93.56	2.50	2.68	91.96	93.04	1.68	
1985		91.36	87.42	2.22	3.13	84.24			1.18

# 第六章 劳动管理

## 第一节 劳动组织与劳动力

### 一、用工制度

建国前，资本主义纺织企业对职员实行聘任制，由董事会聘任，对工人实行雇佣制；另外还有一种养成工制。养成工大多数是10岁左右的男女童工，养成期一般几个月到1年，在这个期间，只供食宿，发给很少的津贴，资本家在挡车工种中大量使用养成工，掠取高额剩余价值。

建国初期，军事接管的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执行“不打烂旧机构”和“原职、原薪、原制度”的政策，将原有的职员全部接收下来；工人阶级成为国家的主人，实行“固定工”制。为搞活劳动就业制度，1958年，内江棉纺厂、丝厂的茧站曾实行两种劳动制度的试点，即老职工实行老制度，新进工人实行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后来被“文化大革命”冲垮。1983年，国家进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实行合同工制。

### 二、工时制度

抗日战争初期，内迁的棉、毛纺织厂实行两班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10~12小时，10~14天休息1天。民国30年（1941年）6月21日，申新四厂重庆分厂改两班劳动制为3班制，工人工作时间由原来的12小时减至8小时，这是四川最早实行3班制生产的一家纺织厂。

1951年4月，为贯彻纺织部1950年11月召开的全国棉纺织会议精神，在重庆纱厂、合川纱厂的运转工人中实行3班制，每班工作时间由10小时缩短为8小时，每星期休息1天。1952年后，棉纺织厂都改为3班制。

1979年10月，开始在川棉一厂、重庆第一棉纺厂、南充棉纺厂、重庆毛纺厂、重庆麻纺厂实行“四班三运转”工时制度试点。1981年在棉纺、毛纺、麻纺行业中普遍推广。“四班三运转”

的劳动制度是将原甲、乙、丙三班制的挡车工,改为甲、乙、丙、丁4班,每天有3个班依次轮流值班生产,每班仍为8小时,星期日机器不停,工人轮流休息。实行“四班三运转”劳动制的企业工人全年减少上班工作时间37.5天,每周工作5.26个班,减轻了工人连续做深夜班的劳累程度,增强了工人体质,健康情况有了改善,出勤率提高。

### 三、职工构成

**职工队伍:**建国后四川纺织职工有了很大增长。1952年有19100人,到1985年,全部独立核算企业的职工达380991人,其中固定、合同工319817人,女工占61%。纺织工业属劳动密集型工业,技术人员占的比例较少。建国后,虽然成都纺校和全国的大专院校培养输送了大批技术人员,但分布不均衡,特别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小型企业中技术力量仍十分薄弱。“文化大革命”时期,技术干部外流现象十分严重,因此工程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几十年来变化不大。据1964年统计,全省纺织系统工程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69%。1985年末,工程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58%。其中化纤业最高,达7.33%。棉印染业3.3%,纺机业3%,毛纺业1.9%,棉纺织业1.5%,麻纺业1.2%,丝绢纺织业1.2%,针

织业1.13%。1985年,纺织企业中仅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1人,中级技术职称1031人,一般技术职称5830人。

**职工文化程度:**建国前,除职员外,纺织工人中文盲、半文盲占大多数。建国后,职工的文化素质逐年提高。1985年,在全部独立核算企业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有5370人,占固定、合同工总数的1.67%;中专程度7928人,占2.47%;技工程度6955人,占2.17%;高中程度63449人,占19.8%;初中程度161697人,占50.5%,小学程度66793人,占20.88%;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7625人,占2.3%。其中以化纤业的职工文化程度最高,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职工总数的8.36%,中专程度占8.13%。

**职工年龄:**建国前,职工平均年龄较轻,资本家对运转挡车工大量使用养生成工,女工一旦结婚生育,大多被解雇。建国后,工人阶级成了企业的主人,不再有解雇之忧,但是职工的平均年龄却在逐渐增加。1971年,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开始返城,纺织厂为解决职工子女就业问题,采用“顶替”办法,办理了一大批老职工退(离)休,补充了一大批青年劳动力。到1985年末,四川全部独立核算的纺织企业职工中,20岁以下的占全部职工的15.22%,21~35岁的占61.4%,36~50岁的占19.67%,51~55岁的占

2.41%，56~60岁的占1.06%，61岁以上的占0.2%。

职工的一、二线人员比例：建国前，管理人员以及生活福利、医疗卫生、学校、招待所、托儿所、幼儿园的服务人员很少。建国后，学习苏联企业管理模式，党、政、工、团的管理人员大量增加；随着职工福利事业的发展，工

厂办成小社会，非生产人员大量增加。建国后30多年，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其他人员一直占职工总人数的17%~20%。随着年龄老化，离退休人员大量增加。1985年末，共有离退休人员61824人，相当于职工总数的16.2%。

## 第二节 劳动工资与奖励

### 一、工资与奖励制度

抗日战争时期，重庆棉纺厂的工人工资制度有3种，一种是论货工资制（即计件工资制），在梳棉、并条、粗纱、细纱、摇纱、织布等挡车工中实行。另一种论工（日）工资制（即计时工资制），在机电保全和其他不能计件的工种中实行。还有一种养成工制，养成工在训练期间，厂方供给膳宿，付给少量津贴，培训期满后，必须留厂工作数年，工资低于其他工人。职员实行等级工资制。豫丰纱厂抗战时期实行9等25级，抗战胜利后改为8等38级。当时，职员、技工与一般挡车工之间的工资标准差距很大，技师的工资为挡车工的10倍，技工为挡车工的3.5倍。由于通货膨胀，工人生活水平下降，从民国29年11月起，增加“夜班津贴”、“伙食津贴”、“战时津贴”、“布贴”、“米贴”。民国32年3月，又实行赏工制与

年终红奖制。

民国36年，物价暴涨，货币贬值，工人生活下降，豫丰、裕华、渝新、大华、中国毛纺厂等工人多次罢工斗争。民国38年5月，豫丰公司等大纱厂实行实物工资制，工资以棉纱支付，小纱厂则以银元支付。

建国初期，为渡过国家面临的财经困难，实行低工资政策。1950年4月26日，豫丰纱厂宣布工资改革，将实物工资制改为折实单位工资制，同时降低职员工资，职员与工人的工资比例缩小为2.1:1。同时，取消赏工制、实物供给制、伙食供给制。同年6月，重庆市纺织工会第二次工人代表会上决定对私营棉纺厂实行“裁冗员、减高薪、反浪费、提高生产率”。重庆市7家私营棉纺厂减低职员的高薪，5家厂减低了工人工资，减少冗员594人，并减少伙食津贴，取消职员家属的米、

煤、油、盐等津贴。

1952年3月1日，西南工业部根据1950年8月召开的全国工资准备会议精神，和纺织工业部制定的《关于棉纺织企业工人工资制度调整方案》，决定纺织系统在重庆610厂进行工资改革试点，这是建国后第一次工资改革，以大区为单位进行。610厂的工改方案内容：1. 工资计算单位改折实单位为工资分制。1950年8月25日，全国工资准备会议召开，决定实行以实物为计算基础，用货币支付的工资制度，统一以“工资分”为全国工资计算单位。每个工资分含量为粮食1市斤、布0.13尺、油0.025市斤、盐0.025市斤、煤2市斤。重庆每个工资分约折新币0.23元左右。2. 运转挡车工实行计件工资制；新进厂的挡车工实行熟练期制。3. 机电工人采用机电系统八级工资制。4. 不能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其他工种实行纺织的八级工资制（同级工资比机电八级低4%左右）。5. 管理人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6. 工程技术人员分工程师4级，技师3级，技术人员5级，助理技术员2级。与此同时建立计时奖励工资制。1954年后还实行生产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奖。取消年终奖，并对职工租房和水电实行收费办法。610厂试点后，其他棉纺厂（含私营棉纺厂）于1953年起先后参照执行。同规模的私营棉纺厂在执行中工资水平偏高，尤

其重庆裕华纺织厂；而一般小型的棉纺厂、针织复制厂、丝厂、毛纺厂等都低于610厂。

1956年5月下旬，国务院召开全国工资改革方案平衡会议，决定从4月1日起实行新的工资标准，这是建国后第二次工资改革。纺织工业部对中央企业，分地区、分行业制定了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具体要点为：1. 工资计算单位取消工资分制，改为用人民币直接计算。2. 在运转工中实行岗位工资制，分15档工资标准。每个级差3.2~4元。3. 保全工人实行等级工资制，分4等8级，另外保全队长增设2个等级。4. 机电工人仍采用机电系统的八级工资制。5. 管理人员的工资改职务等级工资制为职务工资制。企业按规模大小分3类，车间按规模大小分2类，科室部门按生产上的重要性分3类。对工程技术人员贡献大的建立技术津贴制。1956年10月，国务院发出通知，规定企业科长级干部增加工资不得超过20%；厂长一级干部增加工资不得超过13%。这样企业中的一部分中层以上干部，由于受增资幅度限制，没有按新的职务工资制标准执行。与此同时，四川省地方纺织企业也进行了工资改革，机电保全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运转工人有的企业实行等级工资制，有的企业实行岗位工资制，生产管理人员（含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执行四川省制订的地

方工业企业生产管理人员认工资标准。

“大跃进”时期，刮共产风，按劳分配原则被否定，计件工资制受到批判，岗位工资制中的计件工资部分停止执行。以后又将新进厂的运转挡车工，改熟练工制为学徒制。1956年的岗位工资制规定新工人进厂，培训3~6月（称为熟练期）就可上岗，达到定额就按岗位工资标准拿工资。1958年运转挡车工改为学徒工期，即新工人进厂必须当2~2.5年的学徒，在学徒工期间只拿学徒工工资。学徒期满转正后，即使操作技术水平与生产数量、质量已达到岗位工资规定的定额，仍然只拿过渡期工资，过渡期2~2.5年后，才能拿本工种岗位工资。1964年后，岗位工资制已名存实亡。管理人员的工资也将职务工资制改为不分企业大小、科室类别，也不分技术干部、经济干部、行政干部采用一个标准。奖励制度方面，1961年实行“定包奖”，奖金按全员平均工资提6%，同时取消其他奖励制度。1966年“文革”中将综合奖改成活工资，1971年又改成附加工资，平均主义进一步发展，持续到1978年，工资、奖励制度没有多大改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各纺织厂陆续恢复了奖励制度。把平均发放的附加工资改为分等级评奖，大致可分综合指标考核和单项指标考核两大类，前者为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计

划的奖励；后者为对提高质量、节约原材料，或实现某一项关键指标的奖励。1981年，四川省经委、省劳动局根据国家劳动总局的布置与要求，在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进行自费工资改革试点，其改革要点为：1. 将纺织运转工人的15挡岗位制简化为5挡，简称新五岗岗位工资制。2. 恢复新进厂的运转挡车工的熟练期制。新工人熟练期为半年到1年，熟练期满后，每年过渡增资。过渡期限规定9年，10年达到岗位工资。3. 机电保全工人和其他工人实行15级工资制。4. 管理人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5. 企业在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经济指标时，实行等级制的职工可按月人平1.5元进行晋级增资，超额完成经济指标的，可以在人平1.5元基础上上浮30%；未完成规定指标的不得增资。1984年，四川省纺织厅在三台、射洪、遂宁、广元、南充等棉纺织厂运转挡车工中按新五岗工资标准推行计件工资制。

1985年，四川省纺织厅在内江、南充棉纺厂，重庆麻纺厂、重庆毛纺厂、南充绸厂等企业进行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试点，其余企业用企业留成的奖励基金进行自费改革。企业内部的工资制度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促进经济责任制落实的原则下，由企业自己决定分配形式和工资制度。四川省纺织厅制订《纺织大中型企业一线运转生

产工人五岗岗位工资标准和过渡岗位工资标准表》。同时一线运转工人恢复熟练期制,熟练期为半年至1年,过渡时期为3年。

## 二、工资水平

民国28年7~12月,重庆裕华纺织厂生产工人平均月工资为20.72元。嗣后,由于物价上涨,货币贬值,工资不断调整。民国29年生产工人月工资平均为35.77元,民国32年为763.6元,民国34年竟达13747.9元,而实际收入大幅度下降,仅及抗战前的40%。

民国38年5月,重庆几个大纱厂实行实物工资制,工资以棉纱支付。细纱熟练挡车工每月可领棉纱21.5磅,粗纱挡车工为30.7磅,小组长38.2磅,机修工47.3磅,技师200磅。

重庆解放后,鉴于职员与工人工资差距太大,不利于职工团结。1950年1月豫丰纱厂对职员工资进行调整,最高定为119磅,最低55磅(棉纱)。1950年4月20日,重庆豫丰公司实行低工资政策。工人月工资为42~100个折实单位。职员月工资为60~210个折实单位。这次工资调整,豫丰纱厂职工的工资收入比调整前下降15%~30%。私营裕华纺织厂职工工资下降15%~44%。其他棉纺厂的工资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因此职工情绪一度低落,生产下降。

1952年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由于实行八级工资制、计件工资制等因素,工资水平有了增长。重庆豫丰纱厂计时工资增长20.74%,计件工人工资平均180个工资分。1956年全国性第二次工资改革,西南纺管局所属中央合营6个棉纺厂,工资改革前工人月平均工资为49.56元,工资改革后月平均工资为56.63元,增长14.27%;工程技术人员改前月平均工资为69.32元,工改后为80.94元,增长16.76%;职员工改前平均月工资为53.94元,工改后为62.05元,增长15.04%。但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工资水平差距较大。“一五”计划时期,四川纺织职工工资有较大幅度增长,特别是地方小企业,由于原来工资水平较低,通过1956年的工资改革,工资增幅更大些。职工月工资1953年为32.8元,到1957年增加到42.9元,提高30%。

1958~1965年,共调整2次工资(1959、1963年)。1963年还调整了工资地区类别(成、渝两地从三类提为四类,其余地区从二类提为三类)。1965年,全省纺织系统职工月平均工资提高到50.9元,比1957年提高18.6%。

1966~1978年的13年间,全省纺织系统企业职工工资基本上处于冻结状态。仅在1971年和1977年调整了部分低工资职工的工资。由于实行

老职工退休子女顶替,新工人数量增加,平均工资下降。1978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49.2元,比1965年下降3.3%。

1979年,在给职工副食品物价补贴的同时,又适当调整部分职工的工资。鉴于四川纺织运转工人工资偏低,省劳动局批准岗位工资工人的实际调整面可超过规定的40%调资面,有的厂调资面高达60%。还结合调资,工资地区类别调高了1类。1983年4月14日,国务院决定调整工资,全省纺织工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等级工资

制的工人普遍晋级1级。1984年,企业又进行一次工资改革。与此同时,还提高工资地区类别,原四类地区的提高为五类。从1979~1984年,经过3次调整工资,又实行奖金和计件工资,调整工资地区类别,增加副食品补贴以及其他津贴,使1985年全省纺织系统职工平均月工资达到82.9元,比1978年增长68%。此外,全省纺织系统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劳保福利费,从1978年的人平每月12.8元,上升到1985年的28.4元,增长121%。

### 第三节 劳动生产率

建国后,四川纺织工业劳动生产率有了很大提高。50年代主要是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以提高设备利用率、生产效率来提高劳动生产率。70年代,通过技术改造,淘汰老设备,采用先进设备,在棉纺、棉织、针织、复制、毛纺、丝绸等行业进行大量

的设备更新,以提高劳动生产率。70年代末至1985年,企业经过全面整顿,提高管理水平,开展上档、上水平的会战,取得了显著成绩,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大幅度提高。同时由于原料结构的变化,大量使用化纤,产值成倍增长,使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

四川省纺织工业全部独立核算企业1980~1985年职工人数统计表

表 8—07

单位:人

年份	合 计	化纤业	棉纺织印染业	毛纺织业	丝绢纺织业	麻纺织业	针织业	纺机器材业	其 他
1980	258592	11396	122233	6215	80548	5168	22584	7155	3293
1984	338823	11685	145515	7934	121186	10700	29016	8155	4632
1985	380991	12376	160939	10738	131984	15705	34652	8547	6050

说明:资料来源于《四川省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

四川省纺织工业系统主要企业 1952~1985 年职工人数统计表

表 8—08

单位:人

年份	合 计	化纤业	棉纺织 印染业	毛纺织业	丝绢纺 织业	麻纺织业	针织业	纺机器 材业	其 他
1952	19100								
1957	53082								
1958	128949								
1959	119612								
1962	56300								
1965	60977	675	32043	2853	17626	980	5584	841	375
1970	85004	936	46829	3618	25484	1079	7058		
1975	120506	1177	63726	4108	43081	1577	6837		
1979	151910	1360	74178	4573	54829	1414	9192	4768	1596
1980	180473	11396	81258	5078	64031	2060	11079	4822	749
1981	208918	11457	93820	5545	77270	3414	12362	4689	361
1984	239746	11639	108428	6988	81609	6252	20447	4166	217
1985	265710	11948	121734	8645	86671	9664	21226	4352	1470

说明:资料来源于四川省纺织工业厅历年统计年报。1952~1962年缺分行业职工人数。

四川省纺织工业全部独立核算企业 1980~1985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统计表

表 8—09

单位:元/人

年份	年平均 工 资	化纤业	棉纺织 印染业	毛纺织业	丝绢纺 织业	麻纺织业	针织业	纺机器 材业	其 他
1980	667.8	828.3	710.6	754.6	588.7	578.5	648.6	691	522.3
1984	795	1244.3	856.7	988.1	690.0	759.8	722.0	846	606.6
85	846	1281.5	913.2	954.5	761.0	761.5	734.1	900.9	611.5

说明:资料来源于《四川省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

### 四川省纺织工业系统主要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统计表

表 8—10

单位:元/人

年份	年平均工资	化纤业	棉纺织印染	毛纺织业	麻纺织业	丝绢纺织业	针织业	纺机业	纺织器材业
1953	394								
1954	508								
1955	422								
1956	486								
1957	516								
1965	611	475	645	653	602	569	529	698	
1970	596	557	618	596	605	574	527		
1975	564	561	612	604	711	556	618		
1978	591	610	616	636	643	550	573	602	539
1980	805	845	843	871	840	742	786	784	746
1981	752	869	803	856	748	663	734	827	808
1982	763	873	760	796	672		684	807	773
1983	720	887	750	761	655	663	685	806	789
1984	918	1385	988	1052	944	776	919	945	891
1985	995	1342	1031	1131	965	905	932	1013	929

说明:1. 1957 年前资料根据《四川省纺织工业统计资料》(1949~1979)计算求得,1965 年后根据四川省纺织工业厅(轻工厅)历年统计年报。

## 2. 空格处资料缺。

## 四川省纺织工业系统全民所有制主要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统计表

表 8—11

单位:元/人年



# 第七章 财务管理

## 第一节 资金管理

### 一、固定资产(金)管理

固定资产的管理与使用：建国前，资本主义纺织企业重视固定资产的管理与资本的增殖。建国初期，军事接管的重庆豫丰公司、中国纺织企业公司、中国毛纺织公司于1950年1月成立了接管小组，对国民政府留下的财产，进行接管登记。1951年，根据政务院发布的《企业中公股清理办法》与中财委发布的《关于国营企业清理资产核定资金》的决定，进行清产核资工作，对固定资产重新估价。1954年后，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私营企业在公私合营时，进行清产核资工作，重新评定固定资产价值。建国初期，全省纺织系统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5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新币）。为加强固定资产安全管理，1954年7月，西南纺管局制定《关于各项固定资产调管、报废、清理、变价等申请批准程序之规定》；1956年

12月7日，四川省财政厅发出《四川省地方国营企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对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界限、固定资产来源、新增、报废、调拨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大跃进”时期，设备平调现象十分严重。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国营工业企业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对企业进行第二次清产核资工作。1972年，为贯彻全国计划会议精神，进行第三次清产核资。1979年6月，四川省成立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纺织企业进行第四次清产核资工作。1979年以前，国营企业对国家拨给的固定资产实行无偿使用、无偿调拨（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1979年7月1日起，国营企业之间实行固定资产有偿调拨。1981年起，对固定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对国拨固定资产在实行利润留成的企业中，按月息2%计征固定资金

占用费。到1985年,全省纺织工业全部独立核算企业(全民、集体及川维厂)固定资产原值28.1亿元,比建国初期增加55倍。

**固定资产折旧:** 建国前,四川纺织企业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与折旧率无统一规定。建国后,1950~1955年,西南纺管局所属中央公私合营企业基本折旧率4.2%~4.6%,大修理折旧基金为2.1%~2.3%。鉴于各厂厂房破烂、设备陈旧,经西南财委同意,基本折旧基金没有上缴财政,由西南纺管局集中管理,用于各厂的老厂改造、大修理、技术组织措施、劳动保护措施、零星基建等。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1956年8月,根据纺织工业部、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关于中央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管理联合补充规定(草案)》,西南纺管局与交通银行重庆支行决定西南纺管局所属各厂基本折旧基金上缴财政(委托交通银行管理);三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零星基本建设费),根据纺织部下达的控制数和西南纺管局批准的计划,由交行拨给。1958年,中央合营企业下放省、市,实行国营企业利润留成制度,基本折旧全部上缴;四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基本建设费)在企业留成资金中开支。1962年,企业留成制取消,改为企业奖励基金制度后,四项费用改由财政拨款。1968年,将三项

费用、新产品试制费、短线产品措施费等专款合并,称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从企业实现的基本折旧基金中抵留。1971年,省属企业基本折旧企业留成70%,省轻工局集中30%。1974年,省属企业留成60%,省财政局集中10%,省轻工局集中30%。1976年,更新改造资金,国家集中30%,地方调剂使用30%,企业留用40%。是年,四川省纺织工业全民所有制企业提取基本折旧基金1843万元、大修理基金1028万元。1979年,四川执行财政部规定,基本折旧基金企业留成50%,对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单位,折旧基金留成提高到60%。1985年,财政部规定,国家不再集中折旧基金。1985年,四川纺织工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平均基本折旧率为5%,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共6150万元,大修理折旧率为2.2%,大修理折旧基金2722万元。

## 二、流动资金管理

**流动资金的供应:** 民国37年(1948年)后,由于解放战争迅速发展,豫丰公司资本家将大量流动资金抽调香港。豫丰纱厂在1949年12月军事接管时,流动资金仅有黄金176两、美钞630元、银元6万元;另外有棉纱212件、棉花8987担,给接管后生产恢复带来极大困难。建国初期,人民银行对军事接管的官僚资本企业和

私营企业发放贷款用来购买原材、燃料。国营花纱布公司采用加工代纺办法,使瘫痪企业迅速恢复生产。以后,西南纺管局用企业上缴利润来补充定额流动资金,另外非定额流动资金则由银行贷款解决。撤销西南纺管局后,1959~1961年上半年改为“全额信贷”,企业的流动资金全部由银行贷款供应。1961年下半年起又恢复财政与银行分别按比例供应。1966~1971年,重庆第一棉纺厂的流动资金中,银行贷款占38%、国拨流动资金占62%。1972年第三次清产核资后,财政部按定额流动资金的60%补充国拨流动资金;其余为银行贷款。1979~1980年第四次清产核资后,财政没有补充流动资金。1980年全省纺织工业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部分占51.7%,国拨部分为38.3%,还有少数企业的自有资金。1981年起,对国拨流动资金开征占用费,月利率为2.1‰。1983年7月起,企业流动资金改为由银行统一管理,财政不再新增流动资金;原国拨部分仍留给企业。到1985年贷款部分上升到76.5%,国拨资金减少到20%,其余为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的周转:1950~1956年,四川棉纺织业实行加工代纺,棉纺厂占用流动资金很少,1956年重庆610纺织染厂百元产值定额流动资金

占用率仅7.8%。毛纺、丝绢纺织、针织业自己购买原料,资金占用较多。1957年1月1日起,棉纺厂与国营商业的关系从加工代纺改为购销关系,增加了原棉的储备资金。1965年,四川纺织工业系统百元产值定额流动资金占用率上升为19.40%,其中棉纺织业为13.70%、毛纺业61.0%、丝绢纺织业42.50%、针织业15.50%。资金周转平均每年4.6次。“文化大革命”时期,生产上不去,原料储备增多,百元产值定额流动资金占用率上升到30%~40%,1976年最高达到44.59%。1979年以后,由于生产恢复发展很快,产值大幅度增加,因此定额流动金占用率下降,1982年达到25.8%。1982年后,棉纱、棉布、维棉布、针织内衣、袜子等出现产大于销,供过于求。1983年四季度开始商业批发体制改革,撤销二级批发站,改成贸易中心;同时取消棉纺织品统购统销后,商业不愿多储备棉纺织品,致使棉纺织厂、针织厂的库存产品大幅度增加,成品资金大幅度上升。到1985年,全民所有制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年末占用88911万元,比1981年增加48.5%,其中成品资金24538万元,比1981年增加3.75倍。百元产值定额流动资金占用率从1982年的25.84%上升到1985年的33%,资金周转全年下降到2.7次。

## 第二节 经济核算

抗日战争时期内迁入川一批机器棉纺厂，财务管理都有一定基础。资本家办厂，十分重视经济核算，处处精打细算。当时的会计有两本帐，一本帐对外的称正帐（A 帐），是假帐。抗战初期为对付当局征购军纱，以后为对付经济部物资局征购棉纱，采用抬高各种费用开支，虚报成本，促使当局提高征购纱价；另方面瞒报企业盈利，少交所得税。另一本帐是暗帐（B 帐），是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利润的真帐，只有董事长和少数财务人员掌握。到建国前，资本家一般都沿用两本帐。

建国初期，军事接管的企业都是一本帐，但是还有不少私营企业仍用两本帐。1952 年开展的“三反”、“五反”运动中，偷税、漏税的不法行为，受到揭发批判与清算，以后，直到 1985 年，企业再没有两本帐。

1952 年，纺织工业部颁发统一会计制度，制定统一的分步分类成本会计制度与车间成本核算规程，同年西南纺管局所属各厂开始编制成本计划。

1955 年下半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决定》，开展群众性的反浪费运动。西南纺管局所属各厂发动群众清理帐外物资，建立领退料

制、原材料入库验收制、盘存制，健全材料管理；各车间、各部门制定消耗定额、储备定额，实行限额领料制度；加强厂部成本核算，推行工场（车间）核算，试行班组核算。当时每月纱布单位成本在下月 5 日前就能算出，西南纺管局会计科在下月 10 日前将各厂成本汇总报出，创造了成本正确、及时的最佳记录。各厂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定期召开成本分析会或经济活动分析会，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果，件纱用棉量从 1954 年的 198 公斤下降到 1955 年的 192.5 公斤，每件纱工缴成本从 250 元降至 91.8 元，创历史最好水平。50 年代后期，四川省轻工厅、重庆市财政局、轻工局在重棉一、四厂召开现场会，推广重棉一、四厂开展车间核算和班组核算的经验，形成了开展班组核算的热潮。

“大跃进”时期，大刮共产风，不讲经济核算，成本上升，盈利下降。1962 年，贯彻“工业七十条”后，进行清产核资，狠抓扭亏增盈，重新恢复整顿各项规章制度。1964 年，纺织工业部重新颁发棉、毛、丝、麻、针织、印染等行业的成本计算规程，成本核算得以恢复。“文化大革命”时期规章制度再次受到冲击。1983 年开始，在棉纺、印染、毛

纺、针织等行业推广“定额成本核算”，以定额成本为标尺，衡量各企业实际成本的差距，找出原因，采取措施，也

取得一定成效。但没有恢复到 50 年代中期成本核算水平。

### 第三节 经济效益

**销售利税率：**抗战时期，四川棉纱紧缺，价格暴涨。重庆棉纺厂棉纱销售利润率很高。民国 32 年后，实行花、纱、布管制，棉纺厂利润率下降。抗战胜利后，民国 36 年前后，棉纱棉布销售利润又是一个好时期。

建国后，1950～1956 年，国营花纱布公司对四川的棉纺织厂实行加工代纺，工缴利润较低，毛纺业高些。1957 年，棉纺织业与国营商业的关系由加工代纺改为购销关系，利润增加。“文化大革命”中，生产不正常。四川纺织工业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销售利税率大幅度下降，1976 年仅为 16.7%。70 年代末，由于生产的恢复发展，特别是产品结构变化，化纤产品大量增加，销售利税率回升，1981 年达到 25.8%。之后，由于棉花调价，化纤产品降价，纯棉产品积压，使销售利税率再次下降，1984 年仅为 15.8%。1985 年，由于棉花调价，又回升到 17.2%。

**资金利税率：**1957～1960 年，四川一个棉纺厂一年的积累(利税)就可以收回全部投资，针织厂只需 8～10 月就可收回全部投资。1963 年，为缩

小工农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提高棉花价格，致使资金利税率下降。但 1965 年的全民所有制纺织企业的资金利税率仍达 61.73%，即一年半多一点时间就可赚回一个厂。以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生产不正常，资金利税率 1976 年曾下降到 20%。1980 年，由于生产形势好，化纤产品产量增多，资金利税率上升到 46.9%。1982 年后，由于化纤产品降价，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占用增大，使资金利税率 1984 年下降到 19.5%。

**人均创利税率：**1965 年，四川全民所有制纺织企业人平均创利税 2180 元，1980 年人均创利税 3048 元，1985 年下降为 2094 元。其中棉纺织业 2534 元，毛纺织业 4551 元，麻纺织业 3168 元，丝绢纺织业 1227 元，针织业 1766 元，化纤业 3009 元。

**投资回收率：**1949～1985 年，四川 170 个全民所有制纺织企业统计，共投资 282659 万元，同期创利税 617102 万元，投资回收率为 218%。其中棉纺织业 417.6%，丝绢纺织业 225.4%，毛纺织业 525.5%，麻纺织

业 119.2%，针织业 196.74%，化纤业 17.3%。

**积累(利润、税金):**抗日战争时期,四川棉纺、毛纺业都获大利。抗日战争胜利后到 1949 年,利润较高。建国初期,棉纺业加工利润较少,不交货物税,只交少量营业税,1952 年积累共计 1203.9 万元(折新人民币)。1956 年棉纺织业原棉充足,利税增加,是年,全省纺织工业全民所有制主要企业利税达到 6777.6 万元。1959 年利税达到 15249 万元,创 50~60 年代的最高水平。1962 年后,因棉花、蚕茧大减产,棉纺厂、针织厂、丝厂大部分停

产或半停产,1962 年利税下降到 6334 万元。后经调整,1965 年利税恢复到 13298 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利税下降,1968 年出现全行业亏损,共亏损 1341 万元。1971、1975 年两年利税曾一度恢复到 18000 万元,但因 1976 年“批邓”,再次下降到 13393 万元。粉碎“四人帮”后,1977~1981 年利税大幅度上升,1981 年利税达到 52773 万元,比 1976 年增加 2.94 倍。1983 年 1 月 20 日棉纺织业大调价后,产品积压,纺织业利税大幅度下降,1984 年全省利税下降到 33328 万元。1985 年回升到 46306 万元。

#### 第四节 企业收入分配

抗日战争时期,四川棉纺织企业利润分配分为四部分:1. 公积金,包括企业公积金、战时损失准备金、特别准备金。2. 所得税和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利得税是对超额利润征收的一种税)。3. 股息、红利。4. 职员奖酬金。豫丰纱厂利润分配为公积金 30%~40%。所得税、利得税民国 31 年前为 10%~20%,民国 32 年后为 40%~50%。奖酬金 3%。股红息 20%~30%。抗战胜利后,战时损失准备金、战时特别准备金、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取消。豫丰纱厂的所得税占利润 30%。裕华、申新等公司除交纳所得税

率相同外,其余分配,各公司不尽相同。

1950~1952 年,西南纺管局所属企业大多属豫丰公司企业(1949~1957 年,豫丰公司机构仍保留,附属在西南纺管局内)。豫丰公司等公私合营企业利润分配方法也与建国前相似。1951 年豫丰公司的所得税占 30.5%,公积金占 10.4%,股息、红利占 51%(其中股息 8%),企业奖励金占 8%。鉴于豫丰公司的几个厂,厂房简陋,设备失修,流动资金不足,经中央财委、纺织部同意,1953 年后,提高公积金比例;同时,将中国银行股所得

股息和红利作为老厂改造的投资基金。1953年豫丰公司的利润分配为所得税34.3%，公积金45%，股息红利16.5%，企业奖励金4%。

1954～1955年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公私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实行“四马分肥”政策。西南纺管局所属中央公私合营棉纺织企业股息红利规定为利润的20%～23%。企业奖励基金为5%～7%。所得税34.5%。公积金一般为35.5%～40%。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除利用企业的公积金外，还有国家投资的一部分，中国银行的股红息也投资了一部分。

1956年，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定息办法，不论企业盈亏，一律按私股股额的5%计算年息，发付给私股股东。同年8月，西南纺管局根据纺织工业部、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关于中央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管理联合补充规定（草案）》，对所属各厂实行上缴利润办法。上缴利润是将实现利润扣除所得税和公股以外的定额股息后，全部上缴给交通银行。基本建设投资与四项费用，经纺织部批准计划后，由交通银行拨款。企业奖励基金实行国营企业办法，按1953年11月中财委公布的《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临时规定》提取，凡完成总产值、利润、上缴利润计划的企业，提取计划利润数的2.5%，超计划利润的15%，奖

励基金由交通银行拨款。

1958年，西南纺管局撤消，下放给地方的企业，利润分配按国营企业办法，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四川省轻工业厅直属企业留成比例为利润的13.4%（其中含企业奖励基金，四项费用，劳动竞赛奖金）。地、市属企业留成比例由地方核定。1962年，国营企业取消企业利润留成制，改为企业奖励基金制。完成产量、质量计划、工资总额、成本降低率、流动资金周转、上缴利润等五个指标的，按工资总额3.5%提取企业奖金。少完成一项扣除1/5。1966年，公私合营企业定息取消后，都按上述国营企业分配利润。1969～1977年，取消企业奖励基金制，利润全部上缴财政。

1978年10月，中共四川省委决定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1979年参加扩权试点的十一个纺织厂实行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分成。凡产量、质量、利润、供货合同四项指标都完成的，可按工资总额或计划利润的5%提取企业奖金；超计划利润按超额的20%提取企业基金。企业基金用于发展新技术，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挖、革、改项目；其新增利润，两年内留企业自用。以上都指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建国后，一直沿用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办法进行分配（所得税率为7%～55%。全年所得300元以下的为7%，所得超过8万元的部分为55%）。

1980年,川棉一厂、内江棉纺厂、南充绸厂实行以税代利、自负盈亏试点。川棉一厂实行一厂一税率,税后自负盈亏。内棉、南充绸厂实行全省统一所得税率,所得税后实行调节税。南棉、达棉、阆中绸厂等八家实行利润全额分成试点(即“十二条”)。从1980年后,纺织业固定资产投资,由国家拨款改为银行贷款。

1983年实行全国统一的利改税第一步改革试点。国营大中型企业按利润55%作为所得税上交国家财政,税后利润在保证企业合理留利之后,再按固定比例递增包干和调节税等多种形式上交财政。当年四川纺织工业系统实行利改税企业109个(其中丝绸46个),实现利润总额12379万元,企业提留分成利润2626万元,占利润总额21.2%(丝绸25%,其他19.86%)。1984年实行利改税企业113个(其中丝绸52个),实现利润

13805万元,企业留成利润500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36.2%(丝绸34.2%,其他36.98%)。国营小型企业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

1985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将国营企业应当上交财政收入,按国家规定的税种、税率向国家交税,税后利润归企业自主安排。1985年,四川纺织工业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企业133个(其中丝绸68个,其他65个),实现利润21373万元,企业留成利润5749万元,占利润总额26.9%(丝绸37.4%、其他24.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各种形式的扩权试点,到1985年,全省纺织工业全部独立核算企业人均留利水平纺织业为264元,其中棉纺织业316元,毛纺织业414元,麻纺织业566元,丝绢纺织业164元,针织业170元,化纤业为861元。

## 四川省纺织工业全部独立核算企业经济效益表

表 8—12

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1980	1984	1985
企业个数			95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87 456	242 267	281 407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58 119	192 068	221 182
定额流动资金年平均余额	62 215	110 698	128 399
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			417 099
销售收入	234 264	312 777	379 886
利 润	28 915	19 050	30 274
税 金	23 327	24 234	29 078
利税合计	52 242	43 284	59 352
百元固定资产创产值(元)			148
百元固定资产创利税(元)	59.73	17.87	21.09
百元产值流动资金占用率%			30.78
销售利润率%	22.30	13.84	15.62
资金利润率%	22.73	14.29	16.97

说明:资料来源于《四川省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资料》。

## 四川省纺织工业系统全民所有制主要企业 1952~1965 年利税统计表

表 8—13

单位:万元

年份	利税合计	其中		利税合计中 丝绸企业	其中	
		利 润	税 金		利 润	税 金
1952	1 203.95	568.70	635.25		24	
1953	1 589.88	751.00	838.88	284	31	253
1954	2 858.17	1 350.09	1 508.08	508	318	190
1955	3 825.67	1 807.10	2 018.57	1 068	720	348
1956	6 777.64	3 201.50	3 576.14	1 271	844	427
1957	5 086.77	2 402.80	2 683.97	994	469	425
1958	11 869.00	6 691.00	5 178.00	1 328	695	633
1959	15 249.00	7 504.00	7 745.00	2 112	1 315	797
1960	12 554.00	6 717.00	5 837.00	2 208	1 317	891
1961	6 748.00	1 963.00	4 785.00	1 135	488	647
1962	6 334.00	2 044.00	4 290.00	771	202	569
1963	8 225.00	3 622.00	4 603.00	940	372	568
1964	11 191.00	6 286.00	4 905.00	1 266	621	645
1965	13 298.00	7 742.00	5 556.00	1 958	1 123	835

说明:1. 资料来源于四川省纺织工业局编《四川省纺织工业统计资料》(1949~1979 年), 及 1980~1985 年统计年报。

2. 利税合计中的丝绸企业部分根据四川省丝绸公司编《四川省丝绸行业 1985 年年报资料》中附录“四川省丝绸工业历史资料”。

表 8—14

## 四川省纺织工业系统全民所有制主要企业 1965~1985 年经济效益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965	1971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3	1984	1985
企业个数	69	87	101	104	108	109	112	113	123	149	159	25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9 584	29 465	47 921	48 988	53 866	56 696	61 475	69 593	83 321	114 628	127 128	149 907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11 696	17 867	31 254	30 666	33 602	35 220	38 322	45 964	57 452	82 025	97 599	107 100	
定额流动资金平均余额	9 845	24 879	33 266	35 992	36 161	38 891	41 126	45 632	55 960	70 285	72 755	87 443	
工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	50 050	82 029	92 160	80 709	108 083	126 640	141 603	175 797	202 900	240 774	251 988	297 109	
销售收入	50 493	80 465	91 834	80 087	107 725	126 320	146 110	176 183	204 216	211 547	210 899	268 174	
利 润	7 742	7 682	5 334	2 618	8 170	12 494	15 373	22 561	28 323	15 896	14 122	23 604	
税 金	5 556	10 323	12 674	10 775	15 004	16 074	16 750	20 482	24 450	22 165	19 206	22 702	
利税合计	13 298	18 005	18 008	13 393	23 174	28 568	32 123	43 043	52 773	38 061	33 328	46 306	
百元固定资产产值(元)	256	278	192	165	201	223	231	253	244	245	198	198	
百元固定资产创利税(元)	67.87	62.31	37.58	27.34	43.02	50.39	52.25	62.02	58.85	34.66	26.22	30.88	
百元产值流动资金占用率%	19.77	30.33	36.09	44.59	33.46	30.71	29.04	25.96	27.58	29.19	28.87	29.43	
销售利税率%	26.34	22.37	19.61	16.72	21.51	22.62	21.98	24.42	25.84	17.99	15.80	17.26	
资金利润率%	61.73	42.12	27.91	20.09	33.22	38.54	40.43	46.99	46.53	24.99	19.56	23.80	

说明:资料来源于四川省轻工业厅、四川省纺织工业厅、四川省丝绸公司历年财务年报,1982 年省丝绸公司缺财务统计资料。本表未包括四川维尼纶厂资料。1983~1985 年均含丝绸行业统计数字。

## 附：企业组织与计划

### 一、企业的管理机构

建国前，四川棉纺、毛纺织企业的领导制度是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厂长）负责制，生产管理实行职能制、技师带班制。对职能科（课）室设置，各厂不完全相同：豫丰重庆纱厂设惠工、文书、会计、营业、考核、总务、采办、物料等课股，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分管各课股。生产系统设工务处设计工程师（技师）、运转部工程师（技师）、保全部工程师（技师）、原动部工程师（技师）、修机间主管等。运转管理一般分甲乙两班（只有申新纱厂实行三班制），每班设运转管理工程师（技师）1名，统管清花、钢丝、并条、粗纱、细纱、摇纱各工序，各工序设管理员。工序下设组，组设小组长。保全部只有长白班，设保全工程师（技师）领导各工序的平车小组。

1949年末，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官僚资本主义企业豫丰公司，和中国纺织企业建设公司渝江纱厂等企业，实行军事代表制。军代表是企业的最高决策者，生产指挥由厂长、副厂长负责。同年5月27日，重庆豫丰纱厂成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由军代表、工会筹备委员会主席、行政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工人等组成，军代

表任主任。1951年2月19日，重庆豫丰纱厂成立四川纺织系统中第一个工厂中共党委会。同年12月4日，军代制结束，代之以党委集体领导负责制。同时，将技师带班制改为车间管理体制，设清花、钢丝、并粗、细纱、摇纱等车间，车间分早、中、晚三个轮班，每班又分若干生产小组。

1954年，西南纺管局所属棉纺织厂贯彻全国国营纺织厂厂长会议精神，为有步骤地推行厂长负责制、生产区域管理制度，调整企业管理组织机构与企业基层劳动组织。大型棉纺织厂设厂部、工场、车间、工区4级；中、小型棉纺织厂一般设厂部、车间、工区3级。科室设计划科、财务科、技术监督科、技术教育科、保全科、机动科、人事科、劳动工资科、总务科、卫生科、机物料科、原料成品科、保卫科、基本建设科等，分别受厂长、副厂长分管；生产技术系统的科室、车间，由第一副厂长指挥；厂长与副厂长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基层生产单位为工区，工区的组织者、领导者为副工长，对工区内的设备、人员、生产任务负全部责任。每个轮班设轮班工长。四川纺织工业在试行厂长负责制、区域管理制度过程中，盲目硬搬苏联经验，追求“大、

洋、全”。1957年将重庆土湾渝新纺织厂划给相邻的610厂领导，改名为610厂南场。将北碚大明纺织染厂的纺织部分划归合川611厂领导，成为一个工场；将染色工序划给土湾610厂领导。不久，因机构重叠、规模过大，厂区分散不好管理，先后恢复原状。1955年3月，重庆610厂开始一长制（厂长负责制）试点，由于当时对一长制看法不一，未在全省其他纺织厂推广。1956年，一长制被否定，改为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以后，基层组织也由工区改小组，副工长改为小组长。

“文化大革命”初期，中共党组织停止活动，企业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不再存在。1968年初，成立革命委员会，行使工厂的管理职能。这一期间，有的纺织工厂将生产小组、车间改为班、排、连军事建制，设连长、指导员等。职能科室合并成政工组、后勤组、生产组。1971年，企业整党，恢复党组织活动，随着新党委的成立，改成党委领导下的革委会主任分工负责制，科室、车间逐渐恢复。1978年，根据中共中央下达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1982年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1986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决定对工业

企业领导体制进行改革，实行厂长负责制。其车间、科室基本上与1954年相仿，无多大变化。

## 二、企业计划

建国前，四川纺织企业内部没有计划管理。建国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学习苏联的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办法，建立计划管理。

**生产、技术、财务计划：**1951年，西南人民纺织公司所属棉纺织企业开始编制生产、技术、财务计划。“一五”计划时期，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1953年，中共重庆市委提出要以推行作业计划——调度为中心工作。1954年，纺织工业部召开的国营纺织厂厂长会议确定1954年工作中心，以继续加强计划管理为中心来带动企业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当时，西南纺管局下达给直属企业的计划指标有总产值、产品产量、新产品试制、主要技术经济定额（千锭时产量、速度、断头、用棉量、用电量、设备利用率、运转率等）、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成本降低额、职工总数、年末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劳动生产率、利润等十二种指令性指标。企业根据下达的指标，编制年、季度生产、技术、财务计划（包括生产计划、设备维修计划、技术措施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物资供应计划、成本财务计划）。通过编制生产、技术、财务计划，将指标分解到工场、车间、科

室、部门，并相应建立各级岗位责任制。1958年，计划体制下放后，对企业下达的指标减少为四个，即产品产量、职工总数、工资总额、利润。

**作业计划与调度：** 纺织工业是多工序、多机台的流水作业生产。建国前，四川纺织工业企业虽然没有作业计划与调度，但是在机台的配置与工艺设计时，已考虑了各工序之间半成品供应的平衡。在运转生产中，由轮班工程师（技师）负责各工序之间的平衡、调度。1953年，重庆市棉纺企业按照中共重庆市委的布置，以推行作业计划与调度作为加强计划管理的中心。包括编制月、旬、日、轮班的作业计划，加强生产调度，整顿原始记录与定额管理。并围绕作业计划，发动群众开展劳动竞赛与先进生产者运动，保证班组按日、按月完成生产计划。这种将指标控制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法，对“一五”计划时期生产的发展起着重大作用。三年调整时期，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文化大革命”中搞的工业学大庆运动，许多作法都是从50年代推行作业计划、开展劳动竞赛的基础上变化出来的。

**定额管理：** 1951年，豫丰重庆纱厂、合川纱厂为增开班次，扩大挡车工看台，提高劳动生产率，开展对挡车工的技术查定工作。1952年，重庆610

厂进行工资改革，运转工人实行计件工资制；开始制定各个工序挡车工的劳动定额。1953年，推行作业计划—调度，制定与修改各工序生产定额。1955年，在反对浪费、全面厉行节约运动中，全面制定消耗定额与储备定额。“大跃进”中定额管理受到破坏。1961年11月10日，中共四川省委发出《关于以“五定”为中心，整顿企业，开展工业整风运动的指示》，对劳动定员、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与储备定额管理进行整顿，管理水平有所恢复。“文化大革命”中批判“管、卡、压”，定额管理再次受到冲击。“文革”后，企业进行整顿，定额管理再次恢复。四川纺织工业在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中，规定各行业的单产、质量、消耗的一、二、三档的指标。1977年后，又在棉、毛、丝、针织、印染等行业中试行“可比用工”指标考核，并将棉纺织业的“吨纱用工”、“万米布用工”，毛纺织业的“百米用工”，印染的“万米用工”，化纤的“吨丝用工”，作为工业学大庆的考核依据之一。1981年12月，先后执行纺织工业部颁发的《运转生产工人劳动规范》，对各工序的劳动定员定额作了规定，从而为优化劳动组合，加强劳动管理打下了基础。